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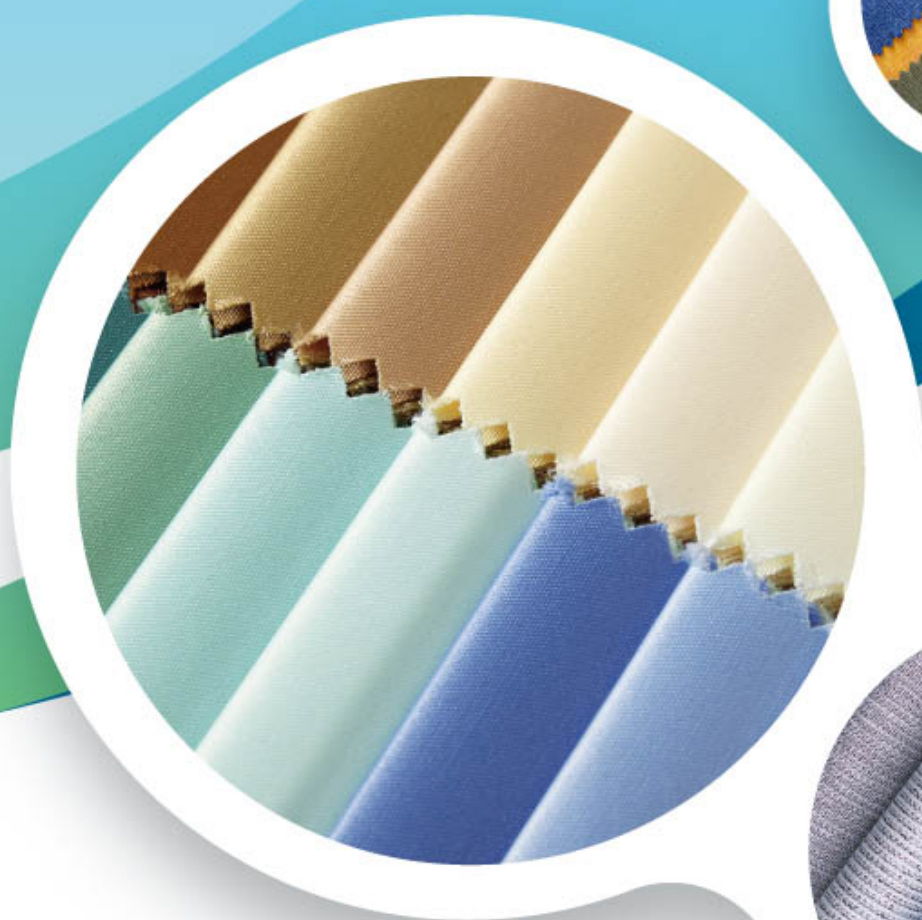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碼：1457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yijinn.com.tw>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恆嘉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3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毓敏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17

電子郵件信箱：tina@yiji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電 話：(02)2657-5859

傳 真：(02)8797-8898

台南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電 話：(06)599-1811

傳 真：(06)599-647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池世欽、連淑凌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yijin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6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客戶因國際貿易需求(關稅及貿易優惠)和品牌指定產地之變化，而使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向東南國協，尤其是越南地區更是蓬勃發展；台灣的化纖供應亦有改變，原本只有織、染及成衣之大廠，現在連鞋材供應鏈也積極在越南設廠生產，而使得需求轉向越南當地採購。

公司為了蛻變與轉型，使產品的利潤可以增加，除了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對於東南亞市場更是積極配合客戶拓展業務。

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配合品牌需求或特殊功能紗種，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055,939	5,646,982
	營業成本	4,507,572	4,949,289
	稅前淨利	796,747	739,857
	稅後淨利	709,000	704,9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5.36
	權益報酬率(%)	10.84	10.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1	24.53
	純益率(%)	14.02	12.48
	每股盈餘(元)	2.52	2.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舒麗棉	採用不同紗性或紗種、多條數加工絲複合加工而成	成衣、鞋材	不用磨毛即可輕磨效果
多色調加工絲	利用加工絲伸度變化使染色上色率不同	成衣、鞋材面料	色彩多樣性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人纖產業在 2018 年下半年原料價格是持續上漲，PTA 及 EG 上漲，使得採用石化產品為原料的化纖及紗線產品價格亦隨之上漲，但大幅的價格變動對於生產事業並不是件好事。另一方面，品牌採購基地的調整，供應鏈的生產基地改變更使台灣人纖業更加困難，當生產基地離開台灣，國內需求下降更促使我司更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並訴求以穩定品質，快速反應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
2. 在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下，經營團隊有原絲生產廠宏洲纖維，加工絲生產除了台南廠，還有光明絲織纖維部，利用各公司的優勢來完整公司營運競爭力，健全公司體質並拓展特殊產品開發生產，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將公司生產的產品規格推向特殊化、客製化、國際化，才能以滿足市場客戶多變的需求，應付越來越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市場導向生產列入最重要的生產方向。
3. 加強新產品之推廣及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鏈之穩定成長。
4. 調整生產設備結構及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19 年銷售數量聚酯原絲 72,000 噸(另自用 20,200 噸)，聚酯加工絲 40,464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本公司原絲由關係企業宏洲纖維提供，著重於加工絲差異化創新產品與客制化產品的生產。上下游垂直整合使公司原料在進貨成本降低及產線安排上均有優勢，並得以在 POY 原料來源上，取得先置地位，穩定供貨系統。台南廠區經過 2016 年生產與製程改善，2017 年的產品開發及 2018 年推展，預計在本年度可初步獲得成效，在差異化產品附加價值逐漸市場化後，應可提供多樣化的創新產品行銷，提升公司競爭力。

2．銷售政策

- (1)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 (2)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3)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4)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中長期發展策略中，藉由上下游整合，從聚合、抽絲、假撚到織布，整合成一貫作業化織廠，除了提高自有原料的生產與成本降低外，下游通路商的掌握與市場應變時程的縮短，都明顯提高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敏銳度，更因此在預測產銷過程中，能在市場開始出現需求量時，即可順利接洽供應市場所需產品的規格與數量，也同時能在市場需求下降時，一併降低生產供量，將庫存品降到最低量，避免呆滯品的出現。
- (二)全球環保議題仍持續發燒中，專注於減少環境的傷害，生產 Dope Dye 原抽色紗的加工絲，亦是市場需求趨勢，不論戶外使用紡織品或是運動用品類產品，包含汽車內裝都因為綠色環保概念，大量使用不用後段染色加工的纖維紗種，其中黑色紗早已成為我司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設備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利用原有機械設備進行開發改裝，全力投入 Dope Dye 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創造市場上熱門環保色紗素材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三)品牌客戶對於環保紗的需求日益升高，積極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達客戶要求。
- (四)本公司銷歐產品不適用 RoHS 法規的規範，另無其他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翁茂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余德樹、詹正田、劉山銘、鄭朝陽等人發起成立，實收資本額 1,60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推舉余德樹擔任董事長，於湖口工業區建廠生產，主要經營各項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成品之假撚織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為強化經營體質、增加經營效率，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吸收合併，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當時資本額已達壹億捌仟萬元。
3. 為配合經濟潮流，力求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確保海內外市場之優勢，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彰化縣花壇鄉省一號公路旁購入土地約 6,000 坪，廠房約 2,000 坪，全部進口最新穎之比利時噴氣式織布機 80 台，劍梔式織布機 40 台，已於八十一年量產。
4. 為降低生產成本，使生產流程更為經濟合理，本公司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上游產業之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合併，並以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 19,600,000 股，吸收合併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使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發行股數 5 仟萬股，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所興建之彰化一、二廠則被經濟部評選為八十一年度紡織業最重大投資案及自動化觀摩示範廠，極具重大意義。
5. 民國八十一年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橫跨聚酯加工絲及人纖織布之一貫化專業廠，可月產加工絲 3,000 噸，平織布 500 萬碼，擁有桃園、新竹、彰化一、二廠及員林廠共 5 廠，八十一年度營業額成長為 25.72 億元，成為全國第 213 名大企業。
6. 八十二年五月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6 億元。
7. 八十二年六月以『海鷗牌』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部長獎。
8. 八十二年八月因經營績效獲社會肯定，獲頒第二屆國家磐石獎榜首，負責人並獲李總統親自召見。
9. 八十三年再增設高速摩擦假撚機 2 台，使加工絲月產能達 3,250 公噸，並引進日本最新 T2 電腦張力監控系統及接受 ISO 品質認證輔導，期能引領產業升級跨入產業自動化之最高領域。
10. 八十三年五月申請盈餘轉增資 12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7 億 2 仟萬元。
11.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2. 八十四年四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13. 八十四年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增建彰化二廠，並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1.25 億元。

- 14·八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元，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8 億元。
- 15·八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4 億元，增購高速摩擦假撚機 19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 億元，資本額達 27 億元。
- 16·八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4 億元，資本額達 32 億 4 仟萬元。
- 17·八十八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832 億元，資本額達 38.232 億元。
- 18·九十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7.232 億元。
- 19·九十二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7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6.532 億元。
- 20·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 10.9596 億，減資後資本額為 25.5724 億元。
- 21·九十七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872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3.7 億元。
- 22·九十八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1849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2.5151 億元。
- 23·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償還銀行借款，資本額達 27.5151 億元。
- 24·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購置土地及廠房等設備，資本額達 32.5151 億元。
- 25·10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8.804832 仟萬元及公司債轉換 3.91876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78746 億元。
- 26·101 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2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78746 億元。
- 27·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 億元及公司債轉換 4.574468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5164044 億元。
- 28·10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3.351640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0.164764 億元。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新增投資成立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108年4月20日止，持股比例61.25%，連同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82.5%，且持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已具有控制力。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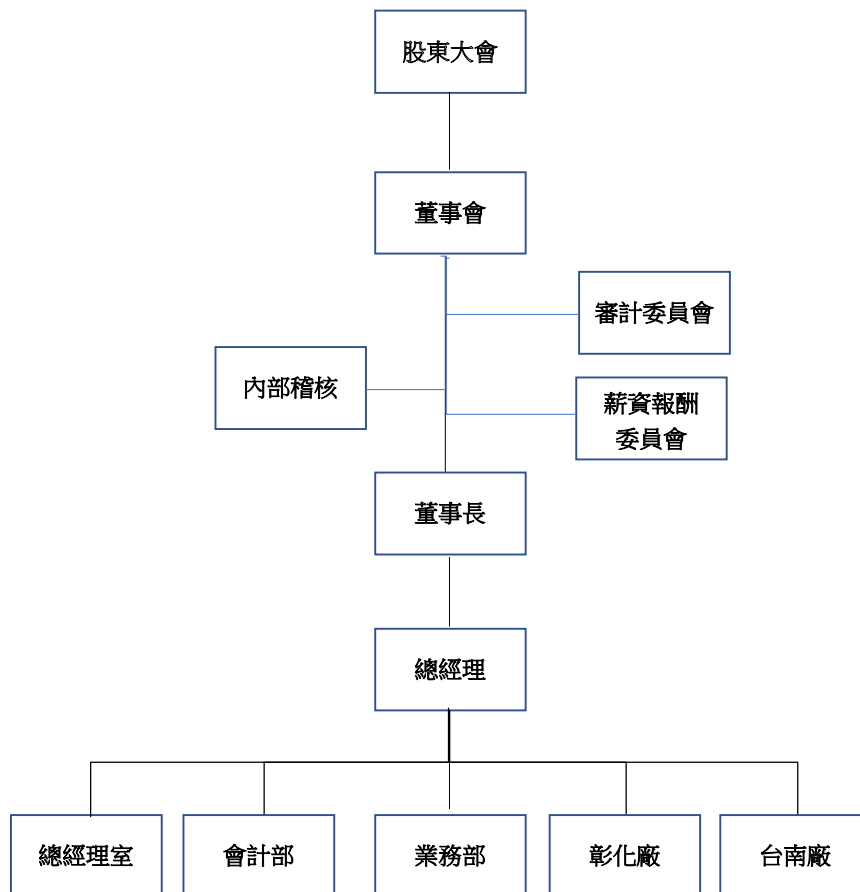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理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託外加工、採購等業務。
- 2．會計部：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 3．業務部：各種加工絲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
- 4．彰化廠：汽車用織帶之託工管理、品質管理、出貨管控等業務。
- 5．台南廠：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107 06 01	三年	80 01 07	27,010,494	8.95%	27,010,494	8.95%	2,053,074	0.68%	0	0%	高中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6.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7.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程鈺鴻 詹(糸羽)晴	夫妻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糸羽)晴	女	107 06 01	三年	100 06 10	2,916,961	0.97%	2,916,961	0.97%	0	0%	0	0%	大學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3.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程鈺鴻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程鈺鴻	女	107 06 01	三年	95 06 09	2,053,074	0.68%	2,053,074	0.68%	27,010,494	8.95%	0	0%	大學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5.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6.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7.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糸羽)晴	夫妻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107 06 01	三年	95 06 09	266,916	0.09%	266,916	0.09%	0	0%	0	0%	二專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3.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5.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107 06 01	三年	93 01 01	277,343	0.09%	277,343	0.09%	0	0%	0	0%	大學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或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人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夢伍	男	107 06 01	三年	99 12 06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和鈞	男	107 06 01	三年	104 06 18	0	0%	0	0%	0	0%	0	0%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杉桂	男	107 06 01	三年	106 06 16	0	0%	0	0%	0	0%	0	0%	博士	1.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2.崇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3.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添昌	男	107 06 01	三年	107 06 01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1.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07.06.01 黃添昌新任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詹正田			✓							✓		✓	✓	1
詹(糸羽)晴			✓						✓	✓		✓	✓	-
陳夢伍		✓	✓	✓		✓	✓	✓	✓	✓	✓	✓	✓	-
賴毓敏			✓			✓	✓		✓	✓	✓	✓	✓	-
翁茂誠			✓			✓	✓		✓	✓	✓	✓	✓	-
程鈺靖			✓						✓	✓		✓	✓	-
許和鈞	✓			✓	✓	✓	✓	✓	✓	✓	✓	✓	✓	-
黃添昌			✓	✓	✓	✓	✓	✓	✓	✓	✓	✓	✓	2
賴杉桂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黃添昌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任職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3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詹正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詹(糸羽)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賴毓敏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翁茂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程鈺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陳夢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杉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許和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添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104.03.26	277,343	0.09%	0	0%	0	0%	大學畢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恒嘉	男	104.03.26	149,417	0.05%	0	0%	0	0%	專科畢	1.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2.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104.03.26	266,916	0.09%	0	0%	0	0%	二專畢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2.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詹正田	4,639	8,339	0	0	3,032	3,906	180	615	1.58%	2.60%	0	1,993	0	0	800	0	1.58%	3.16%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1,011	1,081	180	480	0.24%	0.32%	0	763	0	0	0	0	0.24%	0.47%	無
董事	程鈺鴻	0	0	0	0	1,011	1,310	75	335	0.22%	0.33%	0	774	0	0	0	0	0.24%	0.49%	無
董事	翁茂誠	0	0	0	0	1,011	1,011	180	180	0.24%	0.24%	1,392	1,392	0	800	0	800	0.68%	0.68%	無
董事	賴毓敏	0	0	0	0	1,011	1,011	180	180	0.24%	0.24%	1,687	1,786	0	400	0	500	0.66%	0.70%	無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1,011	1,011	180	180	0.24%	0.24%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	0	0	0	0	0	640	640	0.13%	0.13%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0	0	620	620	0.13%	0.13%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0	0	370	370	0.07%	0.07%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董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董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本公司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詹(糸羽)晴,程鈺堯,陳夢伍,賴毓敏,翁茂誠,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	詹(糸羽)晴,程鈺堯,陳夢伍,賴毓敏,翁茂誠,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	詹(糸羽)晴,程鈺堯,陳夢伍,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	賴杉桂,陳夢伍,許和鈞,黃添昌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翁茂誠,賴毓敏	詹(糸羽)晴,程鈺堯,翁茂誠,賴毓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

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程鈺埈	0	0	0	150	105	280	0.02%	0.09%	無
監察人	詹岳霖	0	0	0	0	75	75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程鈺埈, 詹岳霖	程鈺埈, 詹岳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茂誠	1392	1392	0	0	0	0	800	0	800	0	0.44%	0.44%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翁茂誠	翁茂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人	1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茂誠	0	1,500,000	1,500,000	0.30%
	會計協理	賴毓敏				
	協理	張恆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6年度 合併	107年度	107年度 合併
董事	2.56%	3.89%	3.97%	6.07%
監察人	0.39%	0.49%	0.04%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7%	0.27%	0.44%	0.44%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佔稅後比例低，且皆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應屬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11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2	1	18.00%	
董事	陳夢伍	11	0	100.00%	
董事	翁茂誠	10	0	91.00%	
董事	賴毓敏	11	0	100.00%	
董事	程鈺鴻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和鈞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0	1	91.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5	1	45.00%	107.06.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7/02/13	107-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章第十六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討論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本公司位於彰化花壇土地廠房。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並申請設立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3/12	107-2	*討論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3/26	107-3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5/09	107-4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107/07/26	107-5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不動產(國揚矽谷大樓 A 棟 11、12、13 樓)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11/12	107-6	*討論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107/12/6	107-7	*本公司擬以對支華的債權受讓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名下昆山的四個商鋪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108/01/29	108-1	*討論本公司南港區玉成段土地合建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8/03/11	108-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議案內容：107.02.13 擬指派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擔任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詹正田、賴毓敏係本公司董事，涉及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107.03.12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利益迴避董事：許和鈞、賴杉桂。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提名並審核下屆獨立董事之名單許和鈞、賴杉桂係本公司獨立董事，涉及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議案內容：107.03.26 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詹正田、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議案內容：107.06.22 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利益迴避董事：獨立董事許和鈞、賴杉桂、黃添昌。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涉及獨立董事許和鈞、賴杉桂、黃添昌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議案內容：107.11.1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翁茂誠、賴毓敏、程鈺崙。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詹正田及配偶程鈺崙、翁茂誠、賴毓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議案內容：107.12.06 捐贈慈善款項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崙。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捐款之基金會董事長詹正田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涉及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議案內容：108.3.26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崙、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詹正田、程鈺崙、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利益迴避外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4)本公司於10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07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三位薪酬委員均為獨立董事，107年度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 (5)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於107年6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7年度並已召開4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三席審計委員均為獨立董事，任期 107/6/1 日-110 年 5 月 31 日。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賴杉桂	4	0	100	107/6/1就任
委員	許和鈞	4	0	100	107/6/1就任
委員	黃添昌	3	1	75	107/6/1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1. 107年7月26日第一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不動產(國揚矽谷大樓A棟 11、 12、13樓)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107年8月9日第一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107年11月12日第一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賴杉桂、許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4. 107年12月6日第一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擬以對支華的債權受讓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名下昆山四個商鋪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1. 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
2. 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會議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
3. 每季/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核閱/查核報告之書面文件，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母公司暨各子公司整體查帳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情形。
4. 每年度簽證會計師會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書與獨立董事溝通符合相關規定。
5. 每次董事會議結束後，稽核主管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及期後追蹤事項，並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及指示。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7/2/13	獨董	106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前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章第十六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說明。(稽核)	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07/3/12	獨董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會計)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辦法案。(會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會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 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會計)	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07/3/26	獨董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會計) 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表及營業報告書。(會計)	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07/4/16	獨董	107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稽核)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稽核)	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07/5/9	獨董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獨立董事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風險報告書。(稽核) 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會計)	並無意見
	107/6/22	獨董	106年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稽核)	獨立董事 並無意見
	107/7/26	獨董	107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獨立董事 並無意見
	107/8/9	獨董	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會計)	獨立董事 並無意見
	107/11/12	獨董	107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會計) 108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獨立董事 並無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至 107 年 6 月 1 日前，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程鈺錫	5	100	107/6/1起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詹岳霖	3	60	107/6/1起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人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由股東推派由股東會選任，任期與董事相同，監察人的人數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出。監察人的核心權責在監督公司業務、糾舉等，其職責已於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法源及位階崇高，舉凡對公司人員操守、重大交易合約、關係人往來、財務報表審查等。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與員工直接對話、信件、電話等方式取得公司相關資訊，並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與董事及股東直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核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

日 期	溝 通 對 象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07/2/13	監察人	106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前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章第十六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說明。(稽核)	監察人並無意見
107/3/12	監察人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會計)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辦法案。(會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會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 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會計)	監察人並無意見
107/3/26	監察人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會計) 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表及營業報告書。(會計)	監察人並無意見
107/4/16	監察人	107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稽核)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稽核)	監察人並無意見
107/5/9	監察人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風險報告書。(稽核) 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會計)	監察人並無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在公網站中揭露。 本公司參照證券交易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8/4/10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將送最近一期董事會通過，並在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內容略有修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委託專門之股務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股務，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可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請網站，或可在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中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的個別企業法人，其資產及財務、會計皆各自獨立，損益及風險自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往來均依市場利率計息，每年依資金需求，重新評估資金貸與的金額及必要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也訂有評估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依證交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的作業辦法進行控管。及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詳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之第14~19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條之規定。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營團隊均由本公司所指派，以掌握或參與關係企業的經營，每季檢討關係企業的經營績效，並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107/4/16日在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於107年股東會選出三席獨立董事，及3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年第11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於100/12/2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6/1日股東會選出三名獨立董事來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未來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相關規定記載在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及第28-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中議事單位評估的指標為「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成員自評的指標為「任務及目標」、「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會議主席」、「董事自評」等項目，每年定期(第一季結束後)由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並於下次董事會(108年第3次 108/3/25日) 提出評鑑結果報告。107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得分為93分，議事單位評量為100分，二項平均為96分(滿分為100分)。功能性(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得分為96分，議事單位評量為100分，二項平均為99分(滿分為100分)。 4. 本公司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聲明書，並送董事會討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於(108第3次 108/3/25日) 討論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 內稽、財務、重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申報，公司網站資訊公開揭露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股東持股變動、過戶等股務事項委由富邦證券股務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發言人)處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將聯絡人(發言人)姓名、電話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 本公司也會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各廠區會議及公佈欄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致力於永續發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往來廠商要重視環保、工安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及定期拜訪供應商加強雙方溝通。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yijinn.com.tw，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的資訊，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部等單位均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參加富邦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107/12/14日)，法人說明會的簡報資料及法說會過程會後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第1項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股票代號1457，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等)？			條規定 運作情形，或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公開資訊，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為鼓勵員工表達意見，本公司在工廠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及在公司網站設置網路意見箱，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都指定有專人負責調查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每季都會召開勞資會議，由相關主管出席參加，與員工代表溝通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每年實施在職員工特殊噪音健康檢查，定期配發員工耳塞，並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都要配戴耳塞，減輕對聽力的傷害。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接受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及社會各界的建言，並為其提出說明。本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以其交貨的產品適質、適量、如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首要，為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注重職業安全、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及硬體設備安全等，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企業誠信守則、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來進行溝通。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的措施包括： - 鄰近社區：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提供社會救濟物資。 - 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適度展現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並參與及分享永續議題。 - 同業：參加產業公會，交換產業訊息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府：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響應政府政策、議題，善盡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6. 有關董事及審計委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報其他頁記載。 7.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國泰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續保，保額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107年4月1日至108年4/1日，並已續保至109/4/1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1. 本公司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107年)得分為63.21，排名級距為51%~65%。 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 (1) 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1.3、1.7、2.2、2.11、2.13、2.17、2.20、2.21、2.23、3.12、3.14、3.17、4.1、4.2、4.3、4.6、4.9、4.10、4.17 (2) 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無 (3) 無改善之急迫性：1.6、1.9、1.10、1.11、2.4、2.7、2.14、2.30、3.2、3.4、3.5、3.6、3.8、3.18、3.20、4.5、4.7、4.1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 公 發 公 薪 報 委 會 員 數	任 他 開 行 司 資 酬 員 成 家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許和鈞	✓		✓	✓	✓	✓	✓	✓	✓	✓	✓			107/6/22 日選任
獨立 董事	賴杉桂			✓	✓	✓	✓	✓	✓	✓	✓	✓			107/6/22 日選任
獨立 董事	黃添昌			✓	✓	✓	✓	✓	✓	✓	✓	✓			107/6/22 日選任
其他	趙守博			✓	✓	✓	✓	✓	✓	✓	✓	✓	1		107/6/1 日卸任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1		107/6/1 日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截至 108 年 0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杉桂	2	0	100	
委員	許和鈞	2	0	100	
委員	黃添昌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107/6/1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107/6/22日決議通過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賴杉桂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107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2.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7年3月26日召開，討論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議案，及「本公司106年個別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議案。（出席委員：許和鈞、趙守博、陳仲隆） 3. 107年6月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任期三年。 4. 107年6月22日董事會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和鈞、賴杉桂、黃添昌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107/6/1-110/5/31日)。 5. 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7年11月12日召開，會中推選賴杉桂先生擔任召集人，並討論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酬勞」議案。（出席委員：賴杉桂、許和鈞，缺席：黃添昌委託賴杉桂） 6.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8年3月25日召開，討論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出席委員：賴杉桂、許和鈞、黃添昌）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1 本公司103年12月16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 本公司秉持「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同時由於勞資雙方的互信互助，公司不斷成長壯大，資本額不斷累積，營業額逐年成長。 1.3 本公司鼓勵所有同仁主動參與消除或降低對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有危害的管理活動，並希望每一位員工都能負起改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之責任。(參閱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及職業安全政策) 1.4 本公司不在強制揭露企業責任報告書之列，但為符合各界對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的期待，也希望讓各界瞭解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及作為，本公司每年發行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已發行了第三本，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4.0版本編製，2019年度更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核心選項來編製。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刊載在公司網站。 1.5 本公司CRS專案委員會每年由總經理室協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並送董事會(107/6/21)報告每年度本公司CRS的執行成果。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1 本公司鼓勵各部門相關職掌同仁積極參加內、外部各項講習或受訓，以提升員工對於善盡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認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2.2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等課程，宣導社會責任教育。 3.1 本公司CRS專案委員會每年由總經理室協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並送董事會報告每年度本公司CRS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4.1 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4.2 每年的員工績效考核，對於「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有列入考核項目，並依據表現加減分數。 4.3 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及人事獎懲都會透過會議記錄或公告轉發各部門，由各部門幹部向員工宣達，以收獎懲之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生產部門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9-28 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2、本公司重視工業安全衛生，減少污染物之排放，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皆由專業合格的公司回收處理，避免污染水、空氣和土地。107年度廢棄物較106年度減少26公噸。(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3、本公司定期進行產能評估，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本公司擬定2018年度至2020年度節省電量54萬度，二氧化碳減量285.6公噸。(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制定或修訂人事制度，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並保障員工權益、發展多項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 1.2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定期由外勞仲介擔任翻譯進行意見溝通，以照顧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 1.3 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第 19-28 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勞資溝通的管道。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可透過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由總經理室協助處理。 2.2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公司內、外部各階層意見交流、抱怨反應及提供專業協助：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公司內部會議、現場交接班、員工意見箱、公佈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電子郵件及電話：電話：(02) 26575859 #530 張恆嘉（發言人）傳真：(02) 87978898 網址：http://www.yijinn.com.tw Email：albert@yijinn.com.tw。 3.1 公司提供休閒設施，讓員工擁有健全良好的工作環境。 3.2 現場幹部在交接班時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宣導，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 3.3 各項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作法，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現場(課、班)主管每日工作中或交接班都會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並利用廠務會議將員工意見及心聲向上反應，化解員工罷工、怠工等對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5、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6、本公司的產品為聚酯加工絲，位於產業鏈中、上游的原料端，提供給織布廠織造胚布。本公司雖不直接面對消費者，但珍視最終消費者的體驗、需求及喜好，並規劃公司的產、銷、存等生產活動，及研發新的製程，生產符合消費者喜好的紗線。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接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受織布廠客戶之抱怨反應，並進行客訴調查、責任釐清及賠償等客訴案件之處理。 7、本公司的產品為聚酯加工絲，位於產業鏈中、上游的原料端，公司的產品品質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產品外銷時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或如實提供產地證明，因應歐盟海關產品無毒證明，本公司產品也取得Oeko-Tex證書。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1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對於往來供應商每年定期進行一次供應商評鑑，廠商對於環境、社會負面影響的歷史紀錄均列為評鑑項目中。 8.2 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記錄者為提防其社會負面評價的影響，在仍有疑慮前暫停交易。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1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依政府法規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將在公司網站發行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6年度在107/5/31日發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30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2月6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CSR專案委員會每年由總經理室協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送董事會報告每年度本公司CRS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108年度將持續推動辦理。。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中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說明：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2017年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6年度在107/5/31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 一、本公司「2017年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6年度在107/5/31日發行)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並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表示意見，特此聲明。 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一〇一年七月聚酯原絲及聚酯加工絲產品取得Oeko-Tex證書 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環保聚酯加工絲產品取得環保標章(9845、9846) 一〇三年十二月台南二廠廠通過ISO9002品保認證(DNV)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 1.2 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之第一章 管理階層聲明，及公司簡介等對外文件，「宜進公司自民國七十年創立迄今，秉持「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都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1.3 本公司信守公司簽訂的契約及作出的承諾，包括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的方式，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也如實標示品名、規格及數量，開出的支票均如期兌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1 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jinn.com.tw 2.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被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受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都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及10~14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 對於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明文禁止，違者加重處分，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V V V V		1. 本公司以創新、誠信、成長及和諧為企業經營理念，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2.1 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一次連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2.2 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審計委員業務獨立超然，直屬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1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 3.2 本公司董事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http://www.yijinn.com.tw)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及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 3.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4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4.1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4.2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依據銷售、採購、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循環，第一級由各級主管於日常作業中之複核、核准過程的自主檢查，第二級為會計單位記帳之憑證審查，第三級由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劃進行之例行性查核及專案性之稽核，四級各部門辦理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內控制度到公司各個部門及經辦人員。另外，外部會計師每年也會進行內控檢查，抽查及勾稽原始表單，並針對會計師查核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給本公司。	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1 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 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本公司「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7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1.2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指定總經理室張協理作為專責處理窗口(電話26575859 分機：530，Email:albert@yijin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1.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詳細規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檢舉/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 2.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3、檢舉之受理窗口為總經理室張協理，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針對檢舉與申訴內容、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予以保密，除因調查、處理與聯繫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對於檢舉/申訴人、配合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資訊。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財務單位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揭露資訊呈閱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提供中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投資人、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誠信經營與誠懇務實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為了維護這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會繼續推動並精進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及鼓勵董事及經理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增加其公司治理及監理的能力，並期望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不定時以函文方式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ijinn.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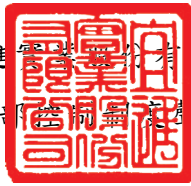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108年6月30日以前，出版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ijinn.com.tw)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 正 田 簽章

總經理：翁 茂 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01	出席股數：159,915,645 股，佔 53.01% 出席董事：翁茂誠、賴毓敏、陳夢伍董事 許和鈞、賴杉桂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無 會計師列席：連淑凌會計師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業收入新臺幣5,055,939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臺幣605,154仟元，每股普通股獲利為新臺幣2.52元。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7元，合計新臺幣211,153,348元。訂定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發放現金股利。 3.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 4.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5.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6.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7.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8.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9.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10.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7/02/13	一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詹(糸羽)晴、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缺席董事：無 討論事項： 1. 討論前次董事會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章第十六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2. 討論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本公司位於彰化花壇土地廠房。 3.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並申請設立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4. 討論擬指派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案。 5.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4. 本案關係人詹正田、賴毓敏2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詹(糸羽)晴、黃添昌、賴杉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7/03/12	二	桂、翁茂誠 缺席董事：無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討論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辦法案。 3. 討論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討論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5.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討論解除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案 9.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 10.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選舉 5. 除賴杉桂董事、許和鈞董事先行回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名許和鈞教授、賴杉桂教授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依法公告。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3/26	三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 6.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5.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個別董監事外，先經代理主席與其餘出席董事就董事長相關議案決議後，續請董事長回席主持會議，就後續相關董事迴避離席，並進行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名黃添昌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4/16	四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5/09	五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2.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貸款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7/06/01	六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1. 討論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詹正田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107/06/22	七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詹(系羽)晴、程鈺崙 缺席董事：無 討論事項： 1. 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2.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 因獨立董事許和鈞、賴杉桂及黃添昌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請獨立董事先行迴避，全體主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7/26	八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不動產(國揚矽谷大樓A棟11、12、13樓)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08/09	九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107/11/12	十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賴杉桂、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翁茂誠、黃添昌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2. 討論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3.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4.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	1.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個別董監事外，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7/12/06	十一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慈善款項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討論本公司擬以對支華先生的債權受讓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名下昆山的四個 商鋪 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8/01/29	十二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 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南港區玉成段土地合建案 2.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 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 宜。 2.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 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 宜。
108/03/11	十三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 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許和鈞 討論事項： 1. 討論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案 4.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 關事宜 5.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劃 6.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 2.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 3.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 4.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 依法公告 5.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 6.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8/03/25	十四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許和 鈞、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 程鈺崙 缺席董事：詹(系羽)晴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 2.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 告書 3.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 性評估案	1. 董事長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 避，並請賴杉桂董事擔任此議案之代 理主席就對於董事長相關部份議案 進行討論決議。 2. 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 過 3.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 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 宜。 4.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 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池世欽	107.01~107.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連淑凌	107.09~107.12	事務所內部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70	0	2,57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連淑凌	2,570	0	0	0	0	2,570	107/1/1-107/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詹正田	0	(12,739,000)	0	0
董 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 事	陳夢伍	0	0	0	0
董 事	翁茂誠	0	0	0	0
董 事	賴毓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監察人	程鈺崧	0	0	0	0
監察人	詹岳霖	0	0	0	0
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翁茂誠	0	0	0	0
協理	張恒嘉	0	0	0	0
協理	賴毓敏	0	0	0	0

註:107年6月1日股東會改選,原監察人程鈺崧改選為董事,原監察人詹岳霖卸任。
註:107年6月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黃添昌。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7,010,494	8.95%	2,053,074	0.68%			詹(糸羽)晴	父女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6,292,470	5.40%							
詹正田	27,010,494	8.95	2,053,074	0.68%			詹(糸羽)晴	父女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3,576,717	4.50%							
陳俊凱	0	0.00%							
余錦維	3,312,485	1.10%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 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955,095	0.98%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詹正田	父女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673,142	0.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2,622,600	0.87%							
詹逸宏	0	0.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守焯	2,513,000	0.83%							
葉守焯	0	0.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40,771,879	46.05	14,110,440	15.93	54,882,319	61.98
欣懋投資(股)公司	5,959,886	35.33	8,978,236	53.23	14,938,122	88.56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5,586,193	38.53	3,246,900	8.03	18,833,093	46.56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22,532,037	17.05	59,133,037	44.75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0,000	33.33	7,500,000	25.00	17,500,000	58.33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51,000,000	83.61	6,000,000	9.84	57,000,000	93.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9.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合併增資 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無
8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註 1	無	無
82.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註 2	無	無
8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註 3	無	無
84.06	4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註 4	無	無
8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0	註 5	無	無
85.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註 6	無	無
85.10	22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註 7	無	無
86.06	22	32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註 8	無	無
87.05	10	386,000,000	3,86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0	註 9	無	無
88.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2,320,000	3,823,200,000	註 10	無	無
90.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72,320,000	3,723,200,000	註 11	無	無
92.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65,320,000	3,653,200,000	註 12	無	無
96.12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55,724,000	2,557,240,000	註 13	無	無
97.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0	註 14	無	無
98.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5,151,000	2,251,510,000	註 15	無	無
99.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75,151,000	2,751,510,000	註 16	無	無
100.04	9	560,000,000	5,600,000,000	325,151,000	3,251,510,000	註 17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9,069,760	3,290,697,600	註 18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7,874,592	3,378,745,920	註 19	無	無
100.09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17,874,592	3,178,745,920	註 20	無	無
103.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2,449,060	3,224,490,600	註 21	無	無
103.10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5,164,044	3,351,640,440	註 22	無	無
106.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01,647,639	3,016,476,396	註 23	無	無

註 1：80 年 12 月 9 日(80)台財證(一)第 03381 號函核准合併增資 196,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

註 2：82 年 5 月 2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154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註 3：83 年 6 月 17 日(83)台財證(一)第 2826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註 4：84 年 3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173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5：84 年 6 月 29 日(84)台財證(一)第 38158 號函核准盈轉增資 189,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註 6：85 年 4 月 23 日(85)台財證(一)第 25072 號函核准盈轉增資 112,5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500,000 元。

註 7：85 年 7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4163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

註 8：86 年 6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726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9：87 年 5 月 28 日(87)台財證(一)第 469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78,2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800,000 元。

註 10：88 年 6 月 4 日(88)台財證(一)第 5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000,000 元。

註 11：90 年 1 月 5 日(90)台財證(三)第 103808 號函核准 89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0,000 仟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註 12：92 年 8 月 21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3893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7,000 仟股，辦理減資 70,000,000 元。

註 13：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574 號函核准減資 1,095,960,000 元。

註 14：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2000 號函核准 97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8,724 仟股，辦理減資 187,240,000 元。

註 15：98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207 號函核准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0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1,849 仟股，辦理減資 118,490,000 元。

註 16：9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5072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註 17：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註 18：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39,187,600 元。

註 19：100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8,048,320 元。

註 20：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437 號函核准減資 200,000,000 元。

註 21：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45,744,680 元。

註 22：103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13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0 元。

註 23：106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905 號函核准減資 335,164,044 元。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647,640	258,352,360	560,000,000	上市買賣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8 年 4 月 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58	49	23,413	23,523
持有股數	0	54,000	100,535,463	12,321,900	188,736,277	301,647,640
持股比例	0.00%	0.02%	33.33%	4.08%	62.5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039	2,834,989	0.94%
1,000 至 5,000	8,185	19,749,827	6.55%
5,001 至 10,000	2,111	17,483,782	5.80%
10,001 至 15,000	503	6,490,750	2.15%
15,001 至 20,000	532	10,001,473	3.32%
20,001 至 30,000	385	10,078,015	3.34%
30,001 至 40,000	189	6,878,236	2.28%
40,001 至 50,000	150	7,026,997	2.33%
50,001 至 100,000	225	16,418,304	5.44%
100,001 至 200,000	95	13,116,412	4.35%
200,001 至 400,000	43	12,105,818	4.01%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57,819	3.77%
600,001 至 800,000	9	6,464,373	2.14%
800,001 至 1,000,000	7	6,015,679	1.99%
1,000,001 以上	27	155,625,166	51.59%
合 計	23,523	301,647,6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7,010,494	8.95%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92,470	5.40%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76,717	4.50%
余錦維	3,312,485	1.10%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955,095	0.98%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673,142	0.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2,600	0.87%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3,000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5.20	15.90	13.75
	最 低	10.00	11.80	12.50
	平 均	11.37	13.64	13.09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6.66	18.77	—
	分 配 後	15.76	17.8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119,376	232,589,010
	每股盈餘 (註3)	分配前	2.52	2.13
		分配後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	0.7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51	6.40
	本利比 (註6)		16.24	19.4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6.16	5.13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5,386,799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金額為 211,153,348 元。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穩健為原則，若有盈餘儘可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維持 5% 的殖利率水準。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利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66,962,540 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962,910 元(約 2.11%)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86,350 元(約 1.42%)，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議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962,91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086,35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063,699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13,873 元。上述金額與實際發放配發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年 12 月 16 日	92 年 6 月 17 日～ 92 年 8 月 16 日	97 年 7 月 22 日～ 97 年 9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 元～8 元	每股 5 元～7.5 元	每股 4 元～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7,000,000 股	普通股 18,72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7,729,555 元	43,024,226 元	104,827,37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0,000,000 股	7,000,000 股	18,7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8 年 3 月 11 日～98 年 5 月 6 日	100 年 10 月 3 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5 元～4.7 元	每股 6.3 元～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849,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0,966,488 元	156,607,78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1,849,000 股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一 次 (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06.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06.3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不適用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公司債餘額為 0 元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附公司債轉換辦法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2) 司)	最 高	101.80	101.80	101
	最 低	91.00	100.65	100
	平 均	97.22	101.18	100.9
轉 換 價 格		9.40	9.40	9.4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 年 6 月 30 日 9.85 元	100 年 6 月 30 日 9.85 元	100 年 6 月 30 日 9.8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已轉換 386 張 金額 38,600,000 元, 轉換普通股 3,918,760 股	已轉換 386 張 金額 38,600,000 元, 轉換普通股 3,918,760 股	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並 履行義務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〇七年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加 工 絲	2,103,930	37.26%
聚 酯 絲	2,240,318	39.68%
平 織 布	578,212	10.24%
聚 酯 粒	469,513	8.31%
租 金 收 入	179,786	3.18%
其 他	75,223	1.33%
合 計	5,646,9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窄幅平織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抗電磁波紗	採用金屬合金紗與聚酯長所複合而成	用於遮蔽電磁波發射體如手機套、微波爐及抗磁波防護衣與航太工業用	具有防電磁，與熱尺寸安定性良好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各國對於全球景氣復甦不樂觀，西德州原油期貨在 55~60 美元/桶，布蘭特原油期貨在 65~70 美元/桶，對於化纖原料已無相對性波動影響。除了在新興市場的崛起與競爭，受政治簽署因素，未能參與區域整合(FTA)，未能有效擴大市場與通路的掌握程度外，對於產業鏈外移、勞動力不足、生產及營業成本上升，使得產業經營更加嚴峻。

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使得中國本地生產的產品要另找出口而影響到其他國家。另中國也相同遇到勞動成本上升的問題，也有廠家轉移至越南設廠。

功能性纖維，高保暖、輕質、高吸水性、快乾、防紫外線、遠紅外線、彈性等纖維及目前最流行熱銷的發熱衣、涼感衣強調溫度管理的產品，以後會轉換成是成衣的基本訴求，不再是產品推銷的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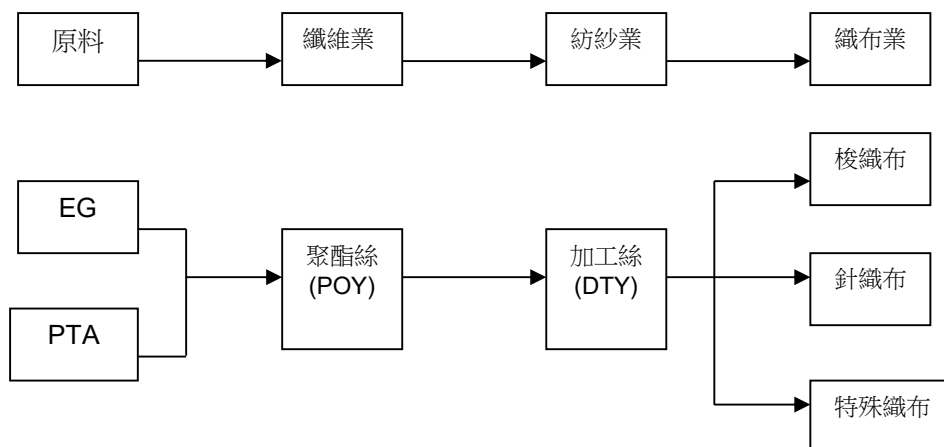
新合纖的機能需求，有兩大主要發展方向：追求感官的盡善盡美的纖維素材，例如呼吸性纖維—最接近天然纖維的屬性與新織物結構的無盡訴求；追求具有功能性和靈敏性的纖維素材，如伸張彈性、輕質、快乾等特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 PAT、EG 部份：

a. 聚酯粒的主要原料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在 2019 年市場需求應是其價格變動的主要因素，原料生產廠家會以歲修的方式來調節產能量，以避免受到需求的變化而使價格波動。

b. 頁岩油、頁岩氣的技術突破及它的低成本，雖然產油國有共識減產但因中東產油區的局勢不穩定，石油價格仍需多加注意。



(2) 中、下游部份：

2019 年對於針織圓編仍是不樂觀，在前兩年到國外設廠的產能陸續開出使得台灣出口量會減少；另經編可能是下一波出走的產業，隨著品牌供應鏈的要求而必須做的調整。平織市場相對影響雖然比較小，但也必須留意未來的變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預估今年汽車用包覆材占公司整體營收比可望攀升，至於本業加工絲，壓抑毛利表現，在正反力道相抵之下，營運毛利在差異化產品市場化後，應可提升。

本公司產品包括加工絲、汽車用包覆材，開發的汽車用包覆材 100% 是以外銷為主，目前車市拉貨動能相當強勁，過去每月營收約在 4,000 萬至 5,000 萬元間，現在都已經拉升到 5,000 萬元以上，成長動能不錯，再加上其產品毛利率雖受台幣升值影響，但仍是公司穩定獲利支撐力道。

4．機能性紡織品、奈米技術與國際認證的推廣：

目前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逐漸朝向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而機能性紡織品不僅注重人體生物需求特性(如吸濕排汗、自體發熱保溫、抗菌保健)，更是與主流消費市場緊密結合，近幾年來，由於生活態的改變，年輕消費者熱中於夜跑、馬拉松、戶外野營，衍伸出透氣紡織鞋材、自體發光纖維、戶外休閒運動用品配件。因氣候異常，冷熱落差大，發展輕、薄，既可吸溼排汗又具保暖的纖維，更是時尚的趨勢。

台灣紡織業在長期進行 OEM、ODM 之後，漸漸的經營者開始思考自有品牌與通路在消費市場所佔有的影響力，因此從實體通路到線上網際虛擬商店，藉由網路社群、臉書推文到快捷倉儲發貨結合便利商店，將機能性纖維的特性藉由成功的商品口碑，強化 OBM 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朝向更高經濟效益方向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5,646,982
研發費用總額		0
占營業總額比例		0.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易拉絲、仿棉紗、蛀蟲紗、珍彩紗、黑心蛀蟲紗、雙色仿麻紗、難燃纖維、吸濕排汗纖維、高拉力高丹尼工業用紗及環保紗。

(1)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完成原料生產與加工製程一貫化，掌握自有原料供應鏈，以及銷售成品通路出口。

2．長期發展計畫：

尋求策略聯盟通路商、品牌商，採取客製化生產與合作方式，創造雙贏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4,029,934	79.71%	4,180,092	74.03%
亞 洲	739,087	14.62%	1,179,090	20.88%
美 洲	162,794	3.22%	171,152	3.03%
歐 洲	61,787	1.22%	37,944	0.67%
非 洲	62,337	1.23%	78,704	1.39%
合 計	5,055,939	100.00%	5,646,9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加工絲產品客製化與差異化方向改善，每月平均產能在 3300 ~4000 噸，市場佔有率 4.5%~5.5%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聚酯加工絲年產量約 88 萬噸，人纖製造業為紡織之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及美國等已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失，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以本公司暨有基礎及市場通路，比其他同業有更優勢之商機。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優勢：

- a. 台灣擁有機能性布料研發、生產力，且為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及國際大廠的供應商，可以掌握第一線國際品牌與產品市場的最新開發方向，有利於掌握加工絲新產品的開發方向。
- b. 擁有極佳之高值化，差異化的人纖和布料開發能力，因為供應鏈發展完善，台灣加工絲產業具極佳之競爭優勢。
- c. 相較於其它新興國家的競爭，台灣加工絲產業仍擁有較佳之設計、研發、行銷人力資源。
- d. 與下游織布業緊密配合，形成堅固的主顧關係，生命共用體非常強烈。

(2).競爭劣勢

- a. 台灣內需市場小，且台灣加工絲廠商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將限制市場的長期性發展。
- b. 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掘起的東南國協廠商，台灣加工絲廠商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高

(3).發展機會：

- a.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市場仍具發空間，可提供台灣廠商發展空間。
- b. 積極簽訂 FTA/ECFA，進口關稅逐漸消除，有助於提昇台灣加工絲出口的價格競爭力。
- c. 台灣製造紡織品受到國際品牌商及消費市場信賴。
- d. 運動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及機能服飾的市場需求，可望帶動上游特殊化，高附加價值，機能性加工絲產品市場的需求。

(4).外在威脅：

- a. 原物料價格上漲、成本提高、生產成本增加。
- b. 紡織專業人力，逐漸面臨斷層問題。
- c. 區場經濟整合與國際間簽訂 FTA，影響貨品進出口關稅，將影響加工絲廠商的原料與價格競爭力。

(5).因應對策：

- a. 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 掌握產品設計與通路行銷，加強品牌銷售與售後服務，經由下游機能性紡織品的高品質及信譽，提高品牌行銷與產品市場的區隔能力。
- c. 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高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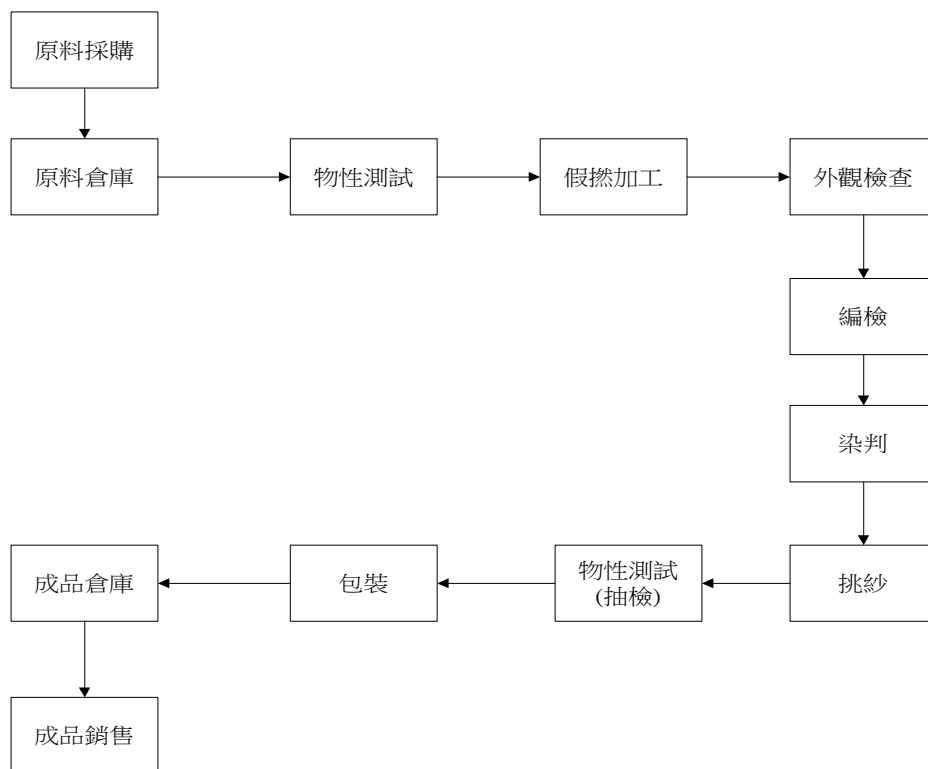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用途為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及拉鍊織帶。

應用範圍如：休閒服、運動服、韻律服、襪子、手套、西裝、襯衫、褲料、各種成衣、毛巾、地毯、雨棚、皮箱布、輪胎簾布、安全氣囊、窗簾、帳棚、土工用料、拉鍊、裝飾品、皮帶、吊帶、安全帶、繩索、建材用料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別	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來源
PTA/EG	聚酯絲	亞東石化、東聯
聚酯絲	加工絲	中纖、紡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無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揭露。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424,948	34.15	無	亞東石化	1,895,355	46.65	無
2	東聯	724,602	17.37	無	東聯	805,304	19.82	無
	其他	1,718,994	48.48		其他	1,362,111	33.53	
	進貨淨額	4,172,044	100.00		進貨淨額	4,062,770	100.00	

註：截至前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加 工 絲	45,948	35,135	1,685,766	46,004	36,671	1,994,530
聚 酯 絲	80,000	78,784	2,643,880	80,000	79,396	3,009,530
聚 酯 粒	85,000	83,990	2,325,252	91,800	90,565	2,922,700
胚 布	14,712	13,873	229,055	0	0	0
合 計	225,660	211,782	6,883,953	217,804	206,632	7,926,7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名	106 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加 工 絲	32,502	1,516,827	5,135	270,751	31,836	1,663,096	7,016	440,834
聚 酯 粒	569	14,898	5,862	172,324	1,165	40,260	12,560	429,253
聚 酯 絲	57,051	2,042,007	385	14,340	54,368	2,220,952	522	19,364

平 織 布	0	0	148,776	541,680	0	0	154,804	578,212
胚 布	15,616	244,064	0	0	0	0	0	0
租 金 收 入	0	203,538	0	0	0	179,788	0	0
其 他	0	35,510	0	0	0	75,223	0	0
合 計	105,738	4,056,844	160,158	999,095	87,369	4,179,319	174,902	1,467,6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129 人	147 人	141 人
	直 接 員 工	398 人	367 人	380 人
	合 計	527 人	514 人	521 人
平 均 年 歲		43 歲	41 歲	41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5 年	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 士	6 人	6 人	7 人
	大 學、大 專	125 人	133 人	131 人
	高 中	218 人	186 人	189 人
	高中以下	178 人	189 人	194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與所有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目前所有員工皆採新制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8 年 0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3/08/12~110/08/12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抵押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02/17~114/02/17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中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6/03/29~113/03/29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中期(擔保)借款	台灣企業銀行	107/01/29~127/01/29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704,758	2,463,525	2,381,616	4,030,785	2,492,43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85,237	6,202,465	6,049,786	4,494,382	3,650,268
其 他 資 產	3,295,852	3,267,930	2,962,935	5,058,538	10,317,472
資 產 總 額	8,485,847	11,933,920	11,394,337	13,583,705	16,460,179
流 動 分 配 前	1,177,987	2,216,055	1,810,384	3,568,342	2,572,191
負 債 分 配 後	1,278,535	2,417,153	1,961,208	3,779,49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745,428	3,316,558	3,190,149	3,333,040	6,670,543
負 債 分 配 前	3,923,415	5,532,613	5,000,533	6,901,382	9,242,734
總 額 分 配 後	4,023,963	5,733,711	5,151,357	7,112,535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3,923,318	4,272,854
股 本	3,351,640	3,351,640	3,351,640	3,016,476	3,016,476
資 本 公 積	296,293	306,284	326,769	345,683	367,960
保 留 分 配 前	158,095	506,732	364,994	819,324	1,179,021
盈 餘 分 配 後	57,547	305,634	214,170	608,17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29,947	106,882	76,369	(4,425)	7,873
庫 藏 股 票	(282,628)	(282,628)	(284,322)	(253,740)	(298,476)
非 控 制 權 益	909,085	2,412,397	2,558,354	2,759,005	2,944,591
權 益 分 配 前	4,562,432	6,401,307	6,393,804	6,682,323	7,217,445
總 額 分 配 後	4,461,883	6,200,209	6,242,980	6,471,170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4,418,058	4,445,466	4,582,499	5,055,939	5,646,982
營 業 毛 利	307,041	308,654	289,865	548,367	697,693
營 業 損 益	127,578	6,145	12,426	226,752	411,8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251)	551,336	73,308	569,995	327,968
稅 前 淨 利	108,327	557,481	85,734	796,747	739,8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2,458	530,322	33,932	709,000	704,9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02,458	530,322	33,932	709,000	704,9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248	(27,299)	(30,822)	(80,843)	(87,13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7,706	503,023	3,110	628,157	617,84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8,140	449,428	68,502	605,154	495,38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4,318	80,894	(34,570)	103,846	209,58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921	426,120	37,977	524,360	440,1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785	76,903	(34,867)	103,797	177,739
每 股 盈 餘	0.34	1.71	0.26	2.52	2.13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358,813	1,248,565	1,098,565	2,495,873	972,9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369,818	2,277,358	2,139,899	745,825	713,27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132,834	3,250,300	3,179,463	4,860,675	6,665,691
資 產 總 額		6,861,465	6,776,223	6,417,927	8,102,373	8,351,876
流 動 分 配 前		1,049,851	1,027,442	1,045,585	2,401,230	1,322,090
負 債 分 配 後		1,150,399	1,228,540	1,196,409	2,612,38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158,267	1,759,871	1,536,892	1,777,825	2,756,932
負 債 分 配 前		3,208,118	2,787,313	2,582,477	4,179,055	4,079,022
總 額 分 配 後		3,308,666	2,988,411	2,733,301	4,390,208	尚未分配
權 益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3,923,318	4,272,854
股 本		3,351,640	3,351,640	3,351,640	3,016,476	3,016,476
資 本 公 積		296,293	306,284	326,769	345,683	367,960
保 留 分 配 前		158,095	506,732	364,994	819,324	1,179,021
盈 餘 分 配 後		57,547	305,634	214,170	608,17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29,947	106,882	76,369	(4,425)	7,873
庫 藏 股 票		(282,628)	(282,628)	(284,322)	(253,740)	(298,476)
權 益 分 配 前		3,653,347	3,988,910	3,835,450	3,923,318	4,272,854
總 額 分 配 後		3,552,799	3,787,812	3,684,626	3,712,165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4,007,086	2,684,122	2,037,997	1,569,312	1,765,101
營 業 毛 利	235,242	260,853	148,118	156,736	243,952
營 業 損 益	102,509	52,229	(3,924)	(5,767)	118,7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506)	399,392	92,492	679,897	428,129
稅 前 淨 利	89,003	451,621	88,568	674,130	546,9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9,003	451,621	88,568	674,130	546,9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8,140	449,428	68,502	605,154	495,38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781	(23,308)	(30,525)	(80,794)	(55,2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4,921	426,120	37,977	524,360	440,103
每 股 盈 餘	0.34	1.71	0.26	2.52	2.13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3 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4 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年度	張淑瑩、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年度	連淑凌、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7 年度	池世欽、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3	46.36	43.89	50.81	56.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68	156.68	158.42	222.84	380.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72	111.17	131.55	112.96	96.90
	速動比率	112.66	65.83	81.28	89.50	56.67
	利息保障倍數	2.38	7.65	2.04	11.60	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5.68	6.44	8.38	8.98
	平均收現日數	58.87	64.26	56.67	43.56	40.64
	存貨週轉率(次)	9.33	6.15	4.63	5.37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66	15.62	12.17	11.37	10.71
	平均銷貨日數	39.12	59.34	78.83	67.97	6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0.92	0.75	0.96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4	0.39	0.40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	5.88	0.88	6.18	5.36
	權益報酬率(%)	2.43	9.67	0.53	10.84	1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23	16.63	2.56	26.41	24.53
	純益率(%)	2.32	11.93	0.74	14.02	12.48
	每股盈餘(元)	0.34	1.71	0.26	2.52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5	(4.58)	23.64	12.82	12.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	9.86	21.28	35.72	5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9	(2.65)	3.88	4.65	1.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25.26	13.81	1.83	1.33
	財務槓桿度	2.59	(0.08)	(0.18)	1.50	1.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長期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5 年台南一廠停工之土地廠房出租並調整至投資性不動產，致計算 106 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

四、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係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 107 年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6	41.13	40.24	51.58	48.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23	252.43	251.06	764.41	985.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43	121.52	105.07	103.94	73.59
	速動比率	95.85	85.86	82.35	94.72	49.74
	利息保障倍數	2.47	9.57	2.85	16.26	9.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4.43	5.07	5.33	5.68
	平均收現日數	62.71	82.39	71.99	68.48	64.26
	存貨週轉率(次)	8.79	6.96	6.65	6.71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27	13.47	14.08	13.82	12.97
	平均銷貨日數	41.52	52.44	54.89	54.40	6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	1.16	0.92	1.09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39	0.31	0.22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7.23	1.64	8.84	6.65
	權益報酬率(%)	2.63	11.76	1.75	15.60	12.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66	13.47	2.64	22.35	18.13
	純益率(%)	2.37	16.74	3.36	38.56	28.07
	每股盈餘(元)	0.34	1.71	0.26	2.52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	16.94	28.75	4.97	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	17.26	17.94	19.19	1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1.76	4.98	(1.08)	(5.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2.19	(17.51)	(15.83)	1.48
	財務槓桿度	2.45	(110.42)	0.08	0.12	2.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7 年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長期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5 年台南一廠停工之土地廠房出租並調整至投資性不動產，致計算 106 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

四、獲利能力：

主係 106 年因處份杭州宜進股權之營業外利益大幅增加，故 107 年營業外利益相對減少致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等皆下降。

五、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主係 107 年營業毛利提高，本業轉虧為盈所致。

2、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 107 年營業毛利提高，本業轉虧為盈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 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柏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 102 至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75頁至23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92,439	4,030,785	(1,538,346)	(38.16)
非流動資產	13,967,740	9,552,920	4,414,820	46.21
資產總額	16,460,179	13,583,705	2,876,474	21.18
流動負債	2,572,191	3,568,342	(996,151)	(27.92)
非流動負債	6,670,543	3,333,040	3,337,503	100.13
負債總額	9,242,734	6,901,382	2,341,352	33.93
股本	3,016,476	3,016,476	0	0
資本公積	367,960	345,683	22,277	6.44
保留盈餘	1,179,021	819,324	359,697	43.90
股東權益總額	7,217,445	6,682,323	535,122	8.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106年出售杭州宜進股權之其他應收款減少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出售，致流動資產減少。 非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因房地產已逢低點，購買出租資產以增加公司獲利之投資性不動產大幅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長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為本公司107年之稅後淨利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獲利狀況良好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動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5,646,982	5,055,939	591,043	11.69
營業成本	4,949,289	4,507,572	441,717	9.80
營業毛利	697,693	548,367	149,326	27.23
營業費用	296,627	321,615	(24,988)	(7.77)
營業利益	411,889	226,752	185,137	8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68	569,995	(242,027)	(42.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9,857	796,747	(56,890)	(7.14)
減:所得稅費用	34,881	87,747	(52,866)	(60.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04,976	709,000	(4,024)	(0.57)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洲纖維及光明絲織廠在紡織本業上，不論生產品質及價格皆已提升，該二公司毛利率皆上揚，致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 106 年因處分杭州宜進股權認列利益 4.9 億，致該年度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				
3.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公司子公司宏洲公司認列所得稅利益 3600 萬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04年已獲得宏洲纖維經營權，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並穩定供貨，預期108年銷貨數量為聚酯原絲72,000噸(另自用20,200噸)及聚酯加工絲40,464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本公司台南廠及光明絲織廠以生產加工絲為主，宏洲廠以生產聚酯原絲為主，希望能有更佳的經營成果展現。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39	457,421	(147,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4,408)	(1,141,802)	(1,852,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4,110	1,054,023	1,310,08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09,439仟元較106年減少，主係本公司107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對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94,408仟元，主係本公司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64,110仟元，主係本公司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租金收益，致銀行借款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有充足的借款額度以應付資金之需求。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4,656	566,519	(560.921)	360,254	-	-
108 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今年營業活動銷售仍強勁，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非營業活動：本公司處分光明觀音廠部份房地及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為主要原則，107 年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6,477 仟元。
- (二) 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因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借貸關係，且借款之利率自 91 年初之 5.25%-7%降至 1.35%-1.79%，故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使公司在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 2．匯率：本公司進貨皆向國內各原料大廠進貨，且 107 年外銷所佔比率在 25%以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因此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故通貨膨脹與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無對外背書保證，107 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各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對象亦為子公司。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均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在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研發計劃包含：

- 1．抗電磁波紗
- 2．高耐磨擦工業用紗
- 3．易拉絲
- 4．仿棉複合紗

108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在 1,000 萬元以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海鷗牌行銷市場，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形象之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產業特別，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各大原絲廠，且大部份皆為上市及上櫃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銷貨方面，因客戶分散，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紡織產業歷經多年來從各種危機中轉型蛻變，不斷的提升經營、生產之管理能力，為產品開發差異性、注入活水，市場的型態也逐漸由以量制價，轉型為以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的競爭，值此工業 4.0、AI 人工智慧、雲端化等各類先進技術融合的數位轉型時代，本公司所處加工絲產業，以往所高度依賴之生產設備及人力，亦面臨數位化之衝擊，存優汰劣並結合智能科技的整合效益，將厚實企業未來的競爭力及拓展商機的實力；相對在大量資訊技術的引進下，資訊環境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將決定企業追求創新、穩定品質、快速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鍵，是營運上不可忽略的一環。

本公司對資訊環境維護及生產設備功能提升方面之投資，均秉持適用、適時、適量之原則，對資安風險之控管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及參考外部實例或廠商建議而持續改進；針對資安風險之評估，乃依下列 10 個類別 209 個查核項目(依 ISACA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台灣分會之"資通安全公司自我檢查表"加以修訂)，定期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進行自我評估及分析，依查核項目之達成度或完整性給予高、中、低評比並予量化統計後，再依據風險性較高的部份進行檢討及擬具改善措施，近期執行的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7~10 日，由資訊工程師及資訊主管執行，報告呈總經理核閱，並提供內、外部稽查。

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備均為獨立運作，並未透過資訊系統(例如：MES 製造執行系統)及網路做資料集結和進一步之運用，且資訊管理系統均為自行開發，僅限於公司區域網路執行，未開放透過網際網路之連線，自評中在機敏性資料的防護處理上較為不足，提高風險度，改善措施將汰換舊版個人電腦為新版本作業系統，並擬請資安廠商進行外部偵測及稽核等相關服務，以加強資安防護之強度及增加風險評估之可信度，總結整體之資安風險程度介於"低-中"之間，無重大營運風險。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60	40	0	1. 明定資安組織、權責及事件之通報、處理綱要。 2. 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64	36	0	1. 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 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30	70	0	1.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劃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 每半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 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33	67	0	1. 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冊管理。 2. 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75	25	0	1. 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 伺服器及重要職務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 營運資料庫採雙主機即時備援，每半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後輪替運作。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76	19	5	1. 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 2. 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上網行為記錄器，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 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 使用Hinet資安艦隊之防護方案，擴展防護廣度。
7	存取控制	79	19	2	1. 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 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同意。 3. 電子郵件區分內、外部，不須對外連絡之人員僅能內部寄信。 4. 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77	18	5	1.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7	33	0	1. 營運資料庫每半年定期演練、測試。 2. 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75	25	0	1. 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規範以外之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 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總 評 (%)		71	27	2	1. 舊版Windows個人電腦應汰換。 2. 應加強機敏性資料的防護措施。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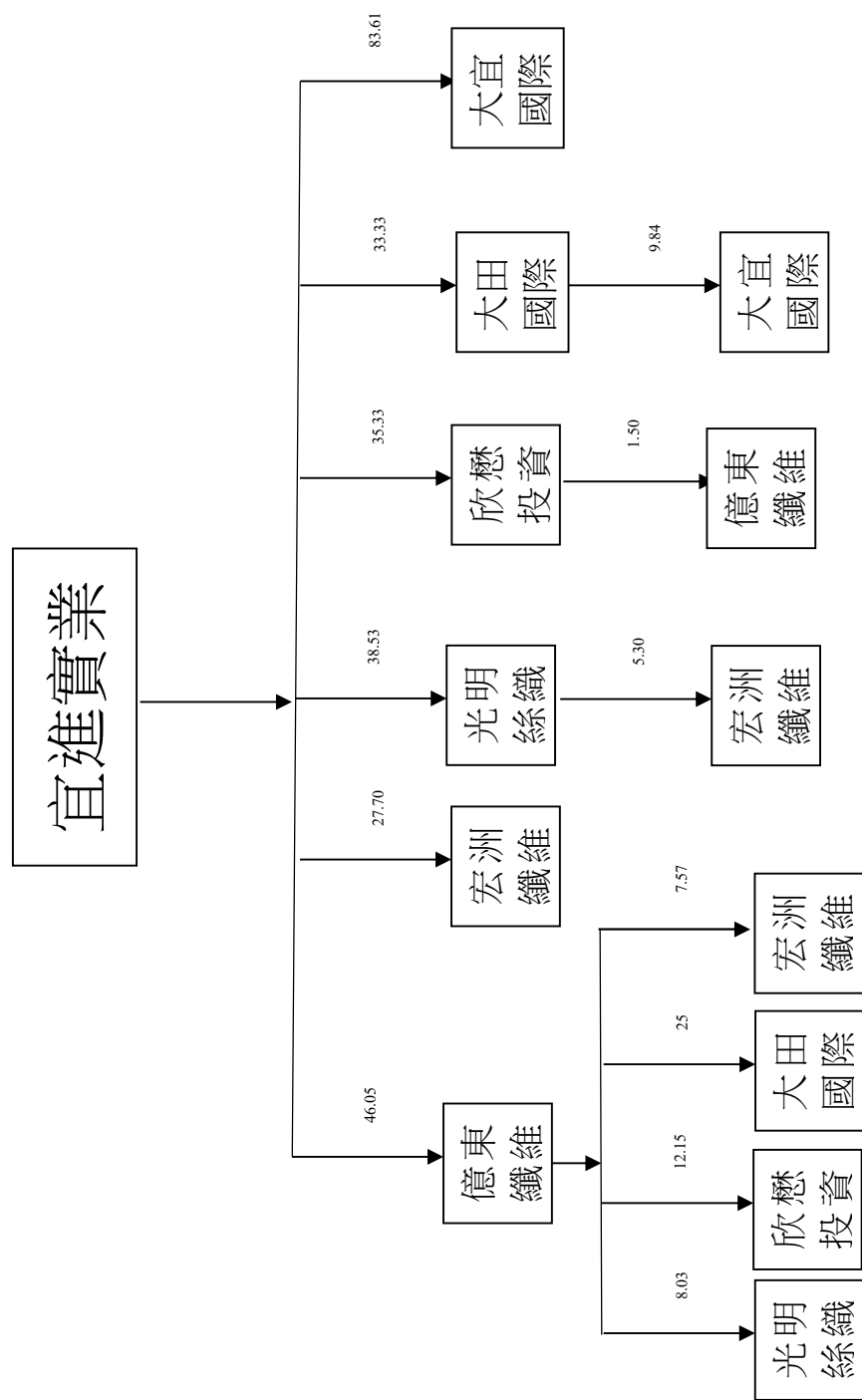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7.12)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3.24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3,016,476	(一) C301010 紡紗業 (二) C302010 織布業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 C306010 成衣業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6.22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225號	404,550	棉絲、人造纖維等質物織造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絲綢等。、尼龍布綢絲等。 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購銷。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07.30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宏洲街29號	1,321,125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1.07.21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885,298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11.09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168,681	一般投資業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6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3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3	台北市瑞光路 607 號 7 樓	610,000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基本資料所列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長	正	田	27,010,494		8.95%	
	董事	詹事	(系羽)	晴	2,916,961		0.96%	
	董事	陳事	夢	伍	0		0.00%	
	董事	程事	鈺	鴻	2,053,074		0.68%	
	董事	翁事	茂	誠	277,343		0.09%	
	董事	賴事	毓	敏	266,916		0.09%	
	獨立董事	許董	和	均	0		0.00%	
	獨立董事	賴董	杉	桂	0		0.00%	
	獨立董事	黃董	添	昌	0		0.68%	
	總經理	翁理	茂	誠	277,343		0.0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長	詹正	田	15,586,193		38.53%	
	董事	宜事	：程	鈺	15,586,193		38.53%	
	董事	李事	業	振	946,000		2.34%	
	獨立董事	楊董	曉	琴	0		0.00%	
	獨立董事	許董	朝	財	0		0.00%	

	監事	監察人	方人	舟資(	管理(	系)	人代表	: 金鑑章)	670,380	1.66%
	監事	監察人	詹人	詹人	麗)	羽)	晴瑄		0	0.00%
	監事	監察人	黃人	黃人	業)	振			0	0.00%
	總經	李理	李						946,000	2.34%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詹正田)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詹(系羽)	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林金鈴)	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程鈺鴻)	鴻)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張恆嘉)	嘉)		36,601,000	27.70%
	董事	陳	陳	王	玉	德	明		2,728,041	2.06%
	董事	陳	陳	德	德	峰			2,071,383	1.57%
	獨立董事	趙	趙	守	偉	博			0	0.00%
	獨立董事	黃	黃	偉	基	基			0	0.00%
	監察人	歐	歐	人代表	: 陳冠如)	如)			1,171,000	0.89%
監察人	陳	陳	林	金	德	鈴		57,516	0.04%	
	總經	林	林					77,000	0.06%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事	詹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正田)		6,257,403	7.07%
	董事	吳	吳	高	高	山			0	0.00%
	董事	程	程	鈺	鈺	鴻			23,947	0.03%
	監察人	劉	劉	秋	秋	湖			134,136	0.15%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事	詹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正田)		2,580,000	15.30%
	董事	宜	宜	人代表	: 翁茂誠)	誠)			5,959,886	35.33%
	董事	宜	宜	人代表	: 賴毓敏)	敏)			5,959,866	35.33%
	監察人	程	程	鈺	鈺	鴻			0	0%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詹正田)		10,000,000	33.33%
	董事	宜	宜	人代表	: 賴毓敏)	敏)			10,000,000	33.33%
	董事	耐	耐	人代表	: 陳冠舟)	舟)			12,500,000	41.67%
	監察人	程	程	鈺	鈺	鴻			0	0.00%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事	宜	進實業	(法人)	代表	: 詹正田)		51,000,000	83.61%
	董事	宜	宜	人代表	: 賴毓敏)	敏)			51,000,000	83.61%

董 監	事 察 人	宜 大	進 田	實 國	業 際	(法 人)	代 表	： 張 恆 嘉)	51,000,000	83.61%
						(法 人)	代 表	： 程 鈺 鴻)	6,000,000	9.84%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損 益 (稅 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476	8,351,876	4,079,022	4,272,854	1,765,101	118,784	495,387	2.13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04,550	1,540,913	643,423	897,490	1,098,049	85,120	76,075	1.88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21,124	2,353,125	1,218,947	1,134,178	3,651,036	198,542	242,384	1.83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85,298	2,904,452	1,404,498	1,499,954	64,266	25,685	66,476	0.75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81	301,412	82,297	219,115	16,065	2,731	1,259	0.07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99,509	600,242	299,267	4,845	1,876	(2,030)	(0.07)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1,911,002	1,325,903	585,099	1,775	(12,159)	(24,902)	(0.41)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03.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欣懋投資(股)公司	168,681	自有資金	35.33%	107.01.01 至 108.03.31	8,134 仟股 117,185 仟元	0	0	16,292 仟股 198,749 仟元	10,300 仟股	0	0
億東纖維(股)公司	885,298	—	46.05%	107.01.01 至 108.03.31	0	0	0	57,954 仟股 782,384 仟元	15,080 仟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公額及性質：無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共十三章：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主管人員安全守則

第三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守則

第四章：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第五章：各種機械安全守則

第六章：消防安全守則

第七章：電氣安全守則

第八章：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第九章：防護具守則

第十章：一般衛生守則

第十一章：急救守則

第十二章：噪音危害預防

第十三章：附則

(三) 董監事之訓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7.09.13	證基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法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詹正田	107.09.13	證基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7.06.20	證基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詹(糸羽)晴	107.06.21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賴毓敏	107.08.30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賴毓敏	107.09.05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翁茂誠	107.09.13	證基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法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翁茂誠	107.09.13	證基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陳夢伍	107.08.22	證基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
	陳夢伍	107.08.23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程鈺鴻	107.08.30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程鈺鴻	107.09.05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許和鈞	107.08.16	證基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許和鈞	107.08.16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07.01.24	青創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07.07.26	證基會	公司法理與證券法規	3
	黃添昌	107.07.26	證基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四)宜進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以「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為經營理念，並勉勵員工要有「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為了將宜進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落實於公司的每位員工，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考核作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或工作倫理，要求員工恪守。對於員工有特殊的功過時，主管均隨時報請公司獎懲外，每年二次的員工績效考核，都是要求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具體方法。

(五)履行社會責任之描述：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主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除適時協助貧困家庭、身心障礙者外並每年計劃性的捐助低收入戶，且持續擴大捐助數量與範圍。近年來更以反毒並結合環保為概念，大力推展「拒絕毒品誘惑、家庭和諧安樂」等社會公益活動。

(六)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情形。

(七)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經理人均符合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脂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進實業集團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進實業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656	2	675,5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429	1	176,96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廿三)及八)	225,373	1	204,7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三))	459,373	3	367,5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十一))	72,814	-	686,203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950,461	6	811,302	6
1410	預付款項	58,617	-	25,79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46,109	1	541,22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7	-	533,1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17	-	8,349	-
		<u>2,492,439</u>	<u>14</u>	<u>4,030,78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2,558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4,1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62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	-	637,2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7,815	-	27,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3,650,268	22	4,494,38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9,306,817	58	3,738,042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4,141	-	32,1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451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九)	185,546	1	611,080	4
		<u>13,967,740</u>	<u>86</u>	<u>9,552,920</u>	<u>70</u>
資產總計		<u><u>\$ 16,460,179</u></u>	<u><u>100</u></u>	<u><u>13,583,705</u></u>	<u><u>100</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449,897	9	2,010,697	15
2150	應付票據	54,289	-	58,002	-
2171	應付帳款	446,736	3	364,79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五)及七)	191,790	1	679,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03	-	13,2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6,823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	-	34,9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277,645	2	401,6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	80,008	1	5,339	-
		<u>2,572,191</u>	<u>16</u>	<u>3,568,34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6,411,067	39	2,997,17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19,115	1	226,738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	-	84,5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361	-	24,573	-
		<u>6,670,543</u>	<u>40</u>	<u>3,333,040</u>	<u>25</u>
		<u>9,242,734</u>	<u>56</u>	<u>6,901,382</u>	<u>5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9	3,016,476	22
3200	資本公積	367,960	2	345,683	3
3300	保留盈餘	1,179,021	7	819,324	6
3400	其他權益	7,873	-	(4,425)	-
3500	庫藏股票	(298,476)	(2)	(253,740)	(2)
		<u>4,272,854</u>	<u>26</u>	<u>3,923,318</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44,591	18	2,759,005	20
		<u>7,217,445</u>	<u>44</u>	<u>6,682,323</u>	<u>4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60,179</u>	<u>100</u>	<u>13,583,705</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廿三)及(廿四))	\$ 5,681,326	100	5,085,3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65	-	16,412	-
4190 銷貨折讓	11,379	-	12,976	-
營業收入淨額	5,646,982	100	5,055,9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九))	4,949,289	88	4,507,572	89
營業毛利	697,693	12	548,367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389	2	132,64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612	3	188,9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六))	(17,3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6,627	5	321,615	7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廿六)	10,823	-	-	-
營業淨利	411,889	7	226,7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一)及(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44,750	1	36,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861	7	609,427	12
7050 財務成本	(121,521)	(2)	(75,1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22)	-	(5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68	6	569,995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9,857	13	796,74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4,881	1	87,747	2
本期淨利	704,976	12	709,00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13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134)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1,0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0,84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34)	(2)	(80,8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842	10	628,15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5,387	9	605,154	12
非控制權益	209,589	3	103,846	2
	\$ 704,976	12	709,00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0,103	8	524,360	10
非控制權益	177,739	2	103,797	2
	\$ 617,842	10	628,157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2.51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普 本 通 股 \$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26,769	72,376	-	364,994	
本期淨利	-	-	-	292,618	合 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154	605,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154	60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50	-	(6,85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824)	(150,824)
現金減資	(335,164)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處分子子	15,19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對子公司發發現金股利	3,719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79,226	-	819,32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40,098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16,476	79,226	-	63,854	-
本期淨利	-	-	-	803,9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3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38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515	-	495,38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25	(60,5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25)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211,153)	(211,153)
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658	-	-	-	-
子公司發發現金股利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19	-	-	(108)	(1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717	11,7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139,741	4,425	1,034,855	1,179,021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857	796,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519	196,434
攤銷費用	3,940	19,1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74)	-
利息費用	121,521	75,136
利息收入	(5,162)	(4,133)
股利收入	(16,601)	(13,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2	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6	(192,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6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8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15,015)	(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88	(494,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9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7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148)	16,7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043)	(33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58	9,913
應收票據	(20,649)	48,301
應收帳款	(74,438)	(2,268)
其他應收款	12,847	(8,862)
存貨	(139,159)	56,397
預付款項	(32,823)	16,565
其他流動資產	(4,768)	(38,222)
其他金融資產	(265)	(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297)	79,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3)	5,916
應付帳款	81,943	46,442
其他應付款	(9,197)	73,400
合約負債	(8,133)	-
預收款項	-	(62,106)
其他流動負債	802	(8,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702	53,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595)	132,581
調整項目合計	(288,638)	(205,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219	590,760
收取之利息	5,162	4,133
收取之股利	16,601	23,314
支付之利息	(118,442)	(74,920)
支付之所得稅	(45,101)	(85,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39	457,42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0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63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82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448,713	96,7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51,810	289,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51)	(28,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	646,1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31,740)	(640,7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6,948	(52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0)	(118)
預付房地款增加	(165,541)	(590,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4,408)	(1,141,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8,032	4,437,171
短期借款減少	(4,428,832)	(3,233,451)
舉借長期借款	5,558,525	3,285,9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8,623)	(3,020,8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88	(9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00	-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84,550)	(78,950)
發放現金股利	(163,716)	(117,7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507)	(49,220)
現金減資	-	(262,4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9,345)	(6,822)
子公司現金增資	40,000	101,2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110	1,054,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859)	367,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515	30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56	675,5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合併公司應視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另將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移轉商品之義務列報為合約負債。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6,823	26,823	-	34,956	34,956
預收款項	26,823	(26,823)	-	34,956	(34,956)	-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857	-	739,857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8,133)	(8,133)
預收款項	(8,133)	8,1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75,515	攤銷後成本	675,515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註1)	9,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9,02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註1)	167,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67,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1,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59,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86,82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2)	577,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763,24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258,488	攤銷後成本	1,258,488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533,621	攤銷後成本	533,62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212,847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79,299千元、增加63,854千元及增加69,69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6,968	-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740	27,089	-	11,151	-
合計	<u>\$ 176,968</u>	<u>59,740</u>	<u>27,089</u>	<u>263,797</u>	<u>11,151</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48,856	-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740)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85,758	-	52,703	79,299
合計	<u>\$ 648,856</u>	<u>(59,740)</u>	<u>185,758</u>	<u>774,874</u>	<u>52,703</u>	<u>79,2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IAS 39 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 2,467,624	-	-	-	-	-
合計	<u>\$ 2,467,624</u>	<u>-</u>	<u>-</u>	<u>2,467,624</u>	<u>-</u>	<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七)及(十七)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提列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6.05 %	45.92 %	註1
本公司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 %	- %	註2
本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 %	註2
本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5.33 %	35.33 %	註1
本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8.53 %	38.53 %	註1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7.70 %	27.70 %	註1
本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33.33 %	33.33 %	
本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83.61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03 %	8.03 %	註1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15 %	12.15 %	註1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7.57 %	7.57 %	註1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25.00 %	25.00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1.50 %	1.50 %	註1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30 %	5.30 %	註1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9.84 %	- %	註1

註1：合併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但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分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50年
出租資產	2～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且並無跡象顯示其他股東間存在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故合併公司將上述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568	611
支票存款	197,780	140,505
活期存款	106,627	241,932
外幣存款	49,681	247,488
定期存款	-	44,97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4,656</u>	<u>675,5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429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55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9,02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7,943
合 計	<u>\$ 213,987</u>	<u>176,96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614,144</u>
合 計	<u>\$ 614,14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5,30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2,52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629</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637,227</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度
COCONO. INC	\$ 49,772
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45,787
耐斯廣場(股)公司	299,100
宜新實業(股)公司	49,740
億進實業(股)公司	<u>6,240</u>
	<u>\$ 450,639</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以每股15元出售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計1,200千股，扣除相關稅捐54千元後合併公司收取價款17,94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5,354千元。

4. 振太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億進實業(股)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振太投資(股)公司按當時每股公平價值12.4075元收買合併公司持有之股份2,260千股，合併公司收取價款28,03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益計11,634千元。

5. 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營運不佳，經評估投資價值有減損之虞，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755千元。

6.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5,373	204,7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2,072	427,634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u>(58,811)</u>	<u>(76,185)</u>
	<u>\$ 684,746</u>	<u>572,28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1,167	0%	-
逾期90天以下	22,647	0%	-
逾期90~180天	932	0%	-
逾期180天以上	58,811	100%	58,811
	<u>\$ 743,557</u>		<u>58,811</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6,562
逾期61~90天	4
	<u>\$ 16,566</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6,185	45,181	31,00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6,18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17,374)	-	-
期末餘額	<u>\$ 58,811</u>	<u>45,181</u>	<u>31,004</u>

4.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應收款項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股權轉讓	\$ 58,495	613,324
其他應收款－設備款	-	45,713
其他	14,319	27,166
	<u>\$ 72,814</u>	<u>686,203</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之其他應收款。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針對應收股數轉讓款，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719,968	640,559
在製品	141,632	111,428
原料	121,332	103,294
物料	46,151	41,565
減：備抵損失	<u>(78,622)</u>	<u>(85,544)</u>
	<u><u>\$ 950,461</u></u>	<u><u>811,302</u></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85,544	141,854
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6,922)</u>	<u>(56,310)</u>
1月31日餘額	<u><u>\$ 78,622</u></u>	<u><u>85,544</u></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6,922	56,310
存貨報廢損失	-	(5,449)
出售下腳收入	10,646	12,622
盤盈(虧)	<u>1,434</u>	<u>(1,037)</u>
	<u><u>\$ 19,002</u></u>	<u><u>62,446</u></u>

-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5,73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價金65,58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8,287千元亦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擬將彰化縣花壇鄉部份土地及建物進行估價並積極尋找買方，於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計541,229千元予以轉列待出售群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處分部份投資性不動產計536,795千元，出售價款計951,810千元，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過戶交屋程序後，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計415,015千元。剩餘之待出售群組計4,434千元，合併公司經評估未來不具經濟效益，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4,434千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六月一日起停止台南廠聚酯原絲之生產，並已開始處理相關老舊機器設備出售事宜，該等設備計44,790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出售部份機器設備，出售價款計46,681千元，並認列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891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出售價款計252,000千元(未稅)，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計244,267千元予以轉列待出售群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員林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過戶交屋程序後，扣除相關稅資9,548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計1,81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
投資性不動產	<u>239,776</u>	<u>541,229</u>
合計	<u>\$ 246,109</u>	<u>541,229</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27,815</u>	<u>27,93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鉅欣實業 (股)公司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 及銷售	台灣	31.09 %	31.0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鉅欣實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74,595	72,763
非流動資產	63,754	64,259
流動負債	(48,734)	(47,014)
非流動負債	(150)	(150)
淨資產	<u>\$ 89,465</u>	<u>89,8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9,465</u>	<u>89,858</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260</u>	<u>3,88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3)	(1,767)
其他綜合損益	-	2
綜合損益總額	<u>\$ (393)</u>	<u>(1,7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93)</u>	<u>(1,765)</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7,937	38,18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2)	(54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9,69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7,815</u>	<u>27,937</u>

2.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分子公司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計777,489千元(人民幣174,717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價款164,165千元(人民幣37,667千元)。合併公司於完成股票過戶程序後，並加計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益77,166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處分利益共計494,310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因估列廠房等相關移交作業費用較原處分估列時高，因而轉列損失13,4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股權轉讓價款為58,495千元(人民幣11,844千元)。

-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 金(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 2 </u>
-----------------------	---------------------------------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05
應收帳款	15,6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714
長期預付租金	3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64
其他應付款	<u>(4,167)</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 365,052 </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59 %	66.59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78 %	57.7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892,677	880,829
非流動資產	2,739,551	2,730,455
流動負債	(807,292)	(665,449)
非流動負債	(411,655)	(759,615)
淨資產	<u>\$ 2,413,281</u>	<u>2,186,22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07,004</u>	<u>1,455,80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651,036</u>	<u>3,144,143</u>
本期淨利	\$ 240,569	81,290
其他綜合損益	(3,358)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211</u>	<u>81,2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60,195</u>	<u>54,1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59</u>	<u>54,13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9,017	299,3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7,477	(121,7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4,170)	(101,7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37,676)</u>	<u>75,878</u>

2.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621,596	487,532
非流動資產	1,532,622	1,371,770
流動負債	(179,778)	(340,152)
非流動負債	(452,520)	(9,043)
淨資產	<u>\$ 1,521,920</u>	<u>1,510,10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79,365</u>	<u>872,45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098,049</u>	<u>1,106,280</u>
本期淨利	60,829	52,207
其他綜合損益	(178)	-
綜合損益總額	<u>\$ 60,651</u>	<u>52,20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35,147</u>	<u>30,1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5,044</u>	<u>30,16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6,720	84,6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3,270)	(197,5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7,554	117,85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996)	5,0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25,947	25,94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76,150	1,019,789	3,977,804	368,292	48,199	283,685	92,629	1,755	9,268,303
增 添	-	7,247	30,325	1,146	213	1,174	-	546	40,651
處分/報廢	-	-	(17,866)	-	-	(2,914)	(307)	-	(21,087)
重 分 類	(791,659)	(94,844)	-	(8,683)	-	(420)	-	-	(895,6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84,491	932,192	3,990,263	360,755	48,412	281,525	92,322	2,301	8,392,26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43,657	1,401,115	4,283,335	396,038	51,396	299,135	158,572	5,478	11,138,726
增 添	-	4,921	8,685	350	870	4,511	-	8,785	28,122
處分/報廢	(449,809)	(30,330)	(324,484)	(28,096)	(2,705)	(20,521)	(67)	(2,835)	(858,847)
處分子公司	-	(7,659)	-	-	(1,330)	-	(64,306)	-	(73,295)
重 分 類	(617,698)	(348,033)	10,268	-	-	560	-	(9,673)	(96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	-	-	(32)	-	(1,570)	-	(1,8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76,150	1,019,789	3,977,804	368,292	48,199	283,685	92,629	1,755	9,268,30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453,782	3,548,375	293,327	36,697	268,424	83,316	-	4,773,921
折 舊	-	24,111	76,169	7,284	3,991	3,837	1,548	-	116,940
處分/報廢	-	-	(10,978)	-	-	(2,913)	(307)	-	(14,198)
重 分 類	(90,000)	(41,899)	-	(2,701)	-	(70)	-	-	(134,6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35,994	3,613,566	297,910	40,688	269,278	84,557	-	4,741,99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514,176	3,738,830	306,366	34,800	272,557	132,211	-	5,088,940
折 舊	-	29,670	89,309	9,130	4,663	4,976	3,532	-	141,280
處分/報廢	-	(25,013)	(279,764)	(22,169)	(2,261)	(9,109)	(67)	-	(338,383)
處分子公司	-	(5,687)	-	-	(499)	-	(51,136)	-	(57,322)
重 分 類	-	(59,223)	-	-	-	-	-	-	(59,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	-	(6)	-	(1,224)	-	(1,3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	453,782	3,548,375	293,327	36,697	268,424	83,316	-	4,773,92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84,491	496,198	376,697	62,845	7,724	12,247	7,765	2,301	3,650,268
民國106年1月1日	\$ 4,453,657	886,939	544,505	89,672	16,596	26,578	26,361	5,478	6,049,7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386,150	566,007	429,429	74,965	11,502	15,261	9,313	1,755	4,494,38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分別為零元及90,00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不動產變更用途，故將其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54,603千元、6,333元及366,930千元及541,229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因變更地目而捐贈土地予台南市政府計24,673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出售價款計651,476千元(未稅)，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區土地計381,510千元之相關過戶程序，扣除相關稅費6,932千元後，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263,034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將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出售相關生產設備，處分價款為42,512千元，認列出售利益9,852千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28,675	1,491,816	-	4,220,491
增 添	3,639,286	902,362	-	4,541,648
處 分	(20,839)	(13,335)	-	(34,1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6,338	94,843	-	1,481,18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591)	(102,540)	-	(323,1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2,869</u>	<u>2,373,146</u>	<u>-</u>	<u>9,886,0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70,905	1,713,859	15,000	3,199,764
增 添	1,024,094	99,430	-	1,123,524
處 分	-	-	(15,000)	(15,000)
處分子公司	-	(347,629)	-	(347,629)
重 分 類	233,676	34,640	-	268,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84)	-	(8,4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8,675</u>	<u>1,491,816</u>	<u>-</u>	<u>4,220,49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46	455,903	-	482,449
折 舊	-	49,579	-	49,579
處 分	-	(5,808)	-	(5,80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0,000	41,899	-	131,89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903)	(56,452)	-	(83,355)
減損損失	4,434	-	-	4,4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77</u>	<u>485,121</u>	<u>-</u>	<u>579,1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46	655,201	-	663,747
折 舊	-	55,154	-	55,154
處分子公司	-	(155,389)	-	(155,389)
重 分 類	-	(98,614)	-	(98,614)
減損損失迴轉	18,000	3,000	-	21,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49)	-	(3,4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6</u>	<u>455,903</u>	<u>-</u>	<u>482,4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418,792</u>	<u>1,888,025</u>	<u>-</u>	<u>9,306,8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462,359</u>	<u>1,058,658</u>	<u>15,000</u>	<u>2,536,0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02,129</u>	<u>1,035,913</u>	<u>-</u>	<u>3,738,042</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用不動產及廠房等。合併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毗鄰之農地，部分土地並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計1,123,524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價款為482,79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支付完畢。
-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819,689千元及7,571,102千元，係依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由於股權轉讓款尚未收取完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買方以其名下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四間商鋪，價款計92,700千元充抵應收股權轉讓款。由於大陸政府法令規定台灣公司禁止登記持有大陸地區的商鋪，故本公司借名登記於指定人詹順達及陳俊凱名下。本公司並與前述二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及收取同額本票以作為資產保全措施。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請詳附註十三(一).3。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出售台北市延平北路投資性不動產計28,366千元，出售價款計39,189千元，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計10,823千元。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關聯企業議價購買不動產並預付訂金15,0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合併公司評估該案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故與關聯企業協議取消購買不動產案，並全數收回預付之訂金。
- 8.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資產價值有減損之虞，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434千元及21,000千元。
- 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房地款	\$ 165,541	590,245
其他	20,005	20,835
	\$ 185,546	611,08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982,270千元(參考估價報告)，購入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不動產，擬供出租用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契約價款計114,801千元。
-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購入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及同新段土地及建物，交易總價款計148,810千元，係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擬供出租用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契約價款計50,74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擬建造集團營運總部或供出租之用途，合併公司取得價款計1,967,484千元(參考估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契約價款為590,245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完畢。

(十六)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7,682	964,453
擔保銀行借款	599,350	1,046,244
信用狀借款	302,865	-
合 計	\$ 1,449,897	2,010,697
尚未使用額度	\$ 2,254,041	878,893
利率區間	1.4%~1.55%	1.25%~1.6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688,712	3,398,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7,645)</u>	<u>(401,631)</u>
淨 額	<u>\$ 6,411,067</u>	<u>2,997,1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u>	<u>280,939</u>
利率區間－銀行	<u>1.35%~1.79%</u>	<u>1.5%~1.89%</u>

2.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	<u>84,550</u>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u>	<u>1.60%</u>

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11,329	187,203
一年至五年	641,254	487,819
五年以上	<u>414,750</u>	<u>371,914</u>
	<u>\$ 1,267,333</u>	<u>1,046,93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9,786千元及154,103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勞動局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完成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此項結清並無附帶額外服務承諾要求，因此立即認列結清年資增計之清償損失6,656千元，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清償損失	<u>6,656</u>
	<u><u>\$ 6,692</u></u>
營業成本	\$ 3,556
管理費用	<u>3,136</u>
	<u><u>\$ 6,692</u></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14千元及9,2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44	20,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784	-
土地增值稅	24,162	37,2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u>	<u>7,467</u>
	<u>76,216</u>	<u>65,6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117)	22,1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218)</u>	<u>-</u>
	<u>(41,335)</u>	<u>22,117</u>
所得稅費用	<u><u>\$ 34,881</u></u>	<u><u>87,747</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39,857	796,7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971	135,4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5,218)	-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80,267)	(44,990)
股利免稅所得	(14,179)	-
土地增值稅	24,162	37,2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7	3,0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8,423)	(71,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78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060	-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2,241)	4,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	7,467
所得基本稅額	70	2,838
其他	10,249	8,816
合 計	<u>\$ 34,881</u>	<u>87,74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呆帳損失	\$ 10,544	9,635
虧損扣抵	269,510	299,296
其他	11,859	11,986
	<u>\$ 291,913</u>	<u>320,91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611	8,531	32,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167	1,832	41,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78</u>	<u>10,363</u>	<u>74,1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11	8,531	54,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00)	-	(22,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611</u>	<u>8,531</u>	<u>32,142</u>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4,155)	(2,583)	(226,7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64)	(664)
本期移轉	8,287	-	8,2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868)</u>	<u>(3,247)</u>	<u>(219,1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155)	(2,466)	(226,6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7)	(1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24,155)</u>	<u>(2,583)</u>	<u>(226,7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23,91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21,94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65,68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42,5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0,3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666,44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目前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評估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將部分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遞延轉後期之金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5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05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05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5
欣懋投資(股)公司	106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註

註：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始設立。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1,6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335,164千元，減資比例為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6,476千元，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案已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905號函核准在案。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173,638	151,9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339	3,719
其 他	11,745	11,745
	<u>\$ 367,960</u>	<u>345,6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u>211,153</u>	0.50	<u>150,824</u>

3. 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u>73,997</u>	<u>66,113</u>
取得成本	\$ <u>667,355</u>	<u>558,010</u>
股票市價	\$ <u>950,860</u>	<u>932,191</u>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 <u>298,476</u>	<u>253,74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425)	(4,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4,874	4,425	79,29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4,874	-	74,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284)	-	(55,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717)	-	(11,7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73</u>	<u>-</u>	<u>7,8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0,973	-	(4,604)	76,3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807)	-	-	(3,80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77,166)	-	-	(77,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9	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425)</u>	<u>(4,425)</u>

5.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759,005	2,55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9,69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28,699	2,558,354
本年度淨利	209,589	103,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85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25,780	17,86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11)	(3,719)
處分子公司	-	(4,70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2,507)	(49,22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64,609)	(3,9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000	101,281
現金減資	-	39,292
期末餘額	<u>\$ 2,944,591</u>	<u>2,759,00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5,387</u>	<u>605,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2,589</u>	<u>240,119</u>
	\$ <u>2.13</u>	<u>2.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95,387</u>	<u>605,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33,589</u>	<u>240,1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68</u>	<u>1,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757</u>	<u>241,251</u>
	\$ <u>2.11</u>	<u>2.51</u>

(廿三)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80,092
亞 洲	1,179,090
美 洲	171,152
歐 洲	37,944
非 洲	<u>78,704</u>
	\$ <u>5,646,982</u>
主要產品：	
產品銷售-聚脂絲	\$ 2,240,318
產品銷售-聚脂粒	469,513
產品銷售-加工絲	2,103,930
產品銷售-平織布	578,212
租賃收入(註)	179,786
其他	<u>75,223</u>
	\$ <u>5,646,982</u>

註：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規定。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 743,557	648,470
減：備抵損失	(58,811)	(76,185)
合 計	\$ 684,746	572,285
合約負債	\$ 26,823	34,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四)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4,901,836
租賃收入	154,103
	<u>\$ 5,055,93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963千元及14,01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86千元及9,0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4千元及1,84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64千元及1,84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分別為14,014千元及1,854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零元及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000千元及1,836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高估64千元及9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其他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u>10,823</u>	<u>-</u>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162	4,133
股利收入	16,601	13,620
其 他	<u>22,987</u>	<u>18,500</u>
	\$ <u>44,750</u>	<u>36,2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516)	192,8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15,015	7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9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22	(19,71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488)	494,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148	(16,7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755)
其 他	<u>(1,186)</u>	<u>(7,568)</u>
	\$ <u>404,861</u>	<u>609,427</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21,504	75,077
關係人之利息費用	<u>17</u>	<u>59</u>
	\$ <u>121,521</u>	<u>75,136</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列減損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	1,000	1,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138,609	8,686,123	1,179,531	700,274	1,171,424	3,007,364	2,627,530
無附息負債	<u>732,176</u>	<u>732,176</u>	<u>706,909</u>	<u>-</u>	<u>18,807</u>	<u>-</u>	<u>6,460</u>
	<u>\$ 8,871,785</u>	<u>9,419,299</u>	<u>1,887,440</u>	<u>700,274</u>	<u>1,190,231</u>	<u>3,007,364</u>	<u>2,633,990</u>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 84,550	85,202	667	667	1,353	82,515	-
浮動利率工具	5,409,507	5,632,128	1,879,847	526,203	1,543,330	1,266,549	416,199
無附息負債	<u>1,127,068</u>	<u>1,127,068</u>	<u>932,514</u>	<u>194,554</u>	<u>-</u>	<u>-</u>	<u>-</u>
	<u>\$ 6,621,125</u>	<u>6,844,398</u>	<u>2,813,028</u>	<u>721,424</u>	<u>1,544,683</u>	<u>1,349,064</u>	<u>416,1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15	30.72	341,453	39,499	29.76	1,175,49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15千元及11,7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322千元及損失(19,71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9,761千元及43,4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5,571	581	8,397
下跌5%	\$ -	(5,571)	(581)	(8,397)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429	111,429	-	-	111,42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58	-	-	102,558	102,558
小 計	213,987	111,429	-	102,558	213,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14,144	-	-	614,144	614,144
小 計	614,147	3	-	614,144	614,147
合 計	<u>\$ 828,134</u>	<u>111,432</u>	<u>-</u>	<u>716,702</u>	<u>828,134</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968	176,968	-	-	176,968
	11,629	11,629	-	-	11,629
合 計	<u>\$ 188,597</u>	<u>188,597</u>	<u>-</u>	<u>-</u>	<u>188,59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原始認列 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6,829	763,2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2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2,209)
購買	15,000	-
處分	-	(56,8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2,558</u>	<u>614,14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7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82,69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12.31為14.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12.31為0.61~25.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 1,082	(1,082)	-	-	
	流通性折價	±1%	\$ 1,442	(1,4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 -	-	1,410	(1,273)	
	流通性折價	±1%	\$ -	-	1,858	(1,72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9,242,734	6,901,3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656	675,515
淨負債	8,888,078	6,225,867
權益總額	7,217,445	6,682,323
調整後資本	\$ 16,105,523	12,908,190
負債資本比率	55.19 %	48.2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德峰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向主要管理階層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00千股，共計7,500千元。

2.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利息支出</u> <u>107年度</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1,000</u>	<u>-</u>

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其他關係人融通資金，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千元，不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利息支出</u> <u>107年度</u>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u>	<u>17</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6.12.31</u>	<u>利息支出</u> <u>106年度</u>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3,700</u>	<u>5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為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3.租賃

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主要管理人員承租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6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均為270千元。

4.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為2,000千元及1,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680	37,915
退職後福利	<u>109</u>	<u>165</u>
	\$ <u>36,789</u>	<u>38,08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614	62,8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7	533,1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3,018,475	3,812,367
投資性不動產	"	8,377,055	2,690,2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9,776	528,076
		<u>\$ 11,643,109</u>	<u>7,626,7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u>554,347</u>	<u>459,635</u>
美金	\$ <u>125</u>	<u>139</u>
歐元	\$ <u>-</u>	<u>57</u>
日幣	\$ <u>18,440</u>	<u>14,533</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銷售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28,304千元及26,810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計1,131,080千元及1,967,484千元，並已依約分別支付165,541千元及590,2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4.子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5.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u>590,150</u>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886,211千元及885,1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250	88,469	303,719	189,740	95,874	285,614
勞健保費用	17,775	4,706	22,481	15,665	4,334	19,999
退休金費用	8,215	2,399	10,614	10,657	5,286	15,9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38	3,225	17,563	14,266	3,332	17,598
折舊費用	148,202	18,317	166,519	175,332	21,102	196,434
攤銷費用	3,682	258	3,940	15,786	3,318	19,1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1)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 額(註 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宜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1.8%	2	-	營業週轉	-		-	603,295	904,943
1	大田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宜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1.8%	2	-	營業週轉	-		-	60,000	90,000

註1：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000	32,271	0.02 %	32,271	0.02 %	
"	集盛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071,000	9,532	0.18 %	9,532	0.18 %	
"	工信工程(股)公司股票	"	"	742,000	6,033	0.21 %	6,033	0.21 %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11,309	14.75 %	11,309	14.75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866,506	89,471	15.58 %	89,471	15.58 %	
"	COCONA. INC.	無	"	3,225,018	45,566	12.77 %	45,566	12.77 %	
"	香港亞曼有限公司股票	"	"	11,700,000	35,783	10.17 %	35,783	10.17 %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5,000,000	174,465	8.68 %	174,465	8.68 %	
億東纖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32,680	0.02 %	32,680	0.02 %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54,410	744,714	19.21 %	744,714	19.21 %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	1,000,000	11,309	0.40 %	11,309	0.40 %	
"	欣懋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	2,050,000	26,179	12.15 %	26,179	12.15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425,280	20,865	3.44 %	20,865	3.44 %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3,072,325	40,154	13.97 %	40,154	13.97 %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4,910,000	173,438	8.63 %	173,438	8.63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0	8,360	0.04 %	8,360	0.04 %	
"	集盛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157,000	10,297	0.19 %	10,297	0.19 %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4,860	2.78 %	34,860	2.78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2,470	206,146	5.32 %	206,146	5.32 %	註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000	67,698	5.39 %	67,698	5.39 %	
"	億東纖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601	22,826	1.50 %	22,826	1.50 %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150,000	698	0.91 %	698	0.91 %	
"	晟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485	0.58 %	485	0.58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2,109	0.60 %	2,109	0.60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255	0.01 %	12,255	0.01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8,492	3.57 %	8,492	3.57 %	

註：質押10,300,000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51,000,000	489,180	-	-	-	-	51,000,000	489,180

註：本期買入係新增投資51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調整數402千元扣除按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21,222千元後之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9地號土地	106.10.6	902,220	902,220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3.6	396,600	396,6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土地及建物	107.7.26	982,270	117,89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9地號土地	106.10.6	644,436	644,436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8地號土地	106.10.6	420,828	420,828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3.6	223,400	223,4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及旱溪段等土地及建物	107.3.1	1,900,000	1,900,0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7.18	423,000	423,0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宜進實業(股)公司	花壇金墩段之土房	107.02.13	96.08.31	536,795	951,810	951,810	415,015	宜新實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資料	-
光明絲織(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07.11.30	62.06.05	85,654	655,730	65,580	570,076	東齊染整(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5,7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價金65,580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3,658	31.43 %	30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30天	(12,391)	8.99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49,324	15.05 %	月結15天	"	15天	51,883	17.91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353,658	9.69 %	月結15天	"	"	12,391	4.28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49,324	68.00 %	月結30天	"	30天	(57,384)	84.00 %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	進貨	353,658	與一般公司相當	6.26 %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3,658	與一般公司相當	6.26 %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49,324	與一般公司相當	9.73 %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4,0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3 %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1,88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2 %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進貨	549,324	與一般公司相當	9.73 %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24,0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3 %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7,38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 (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49,762	448,039	40,771,879	46.05 %	352,790	46.05 %	66,476	11,802	子公司
宜進實業 (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98,091	298,091	5,959,886	35.33 %	5,306	35.33 %	1,472	3,837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474,758	15,586,193	38.53 %	586,354	38.53 %	76,075	23,323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	495,688	27.70 %	242,384	49,413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	99,756	33.33 %	(2,030)	(676)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510,000	-	51,000,000	83.61 %	489,180	83.61 %	(24,902)	(21,222)	"
億東纖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98,507	3,246,900	8.03 %	122,149	8.03 %	76,075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 (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	182,685	7.57 %	242,384	"	"
億東纖維 (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22,185	269,285	31.09 %	27,815	31.09 %	(393)	"	關聯企業
億東纖維 (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25.00 %	74,817	25.00 %	(2,030)	"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7,904	5.30 %	242,384	"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0,000	-	6,000,000	9.84 %	57,551	9.84 %	(24,902)	"	"

註：子公司部分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紡織部門、租賃部門及一般部門，紡織部門係從事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租賃部門係從事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一般部門係從事紡織製品之進出口業務及投資各類有價證券與不動產開發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67,196	179,786	-	-	5,646,982
部門間收入	922,198	27,600	-	(949,798)	-
利息收入	4,999	152	11	-	5,162
收入總計	<u>\$ 6,394,393</u>	<u>207,538</u>	<u>11</u>	<u>(949,798)</u>	<u>5,652,144</u>
利息費用	\$ 82,200	38,979	342	-	121,521
折舊與攤銷	120,456	22,494	-	27,507	170,4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228	20,232	-	(99,582)	(1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6,809</u>	<u>123,882</u>	<u>34,666</u>	<u>(115,500)</u>	<u>739,85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56,978	465,016	-	(2,594,179)	27,8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651	5,097,281	-	-	5,137,9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2,245,915</u>	<u>5,714,962</u>	<u>301,412</u>	<u>(1,802,110)</u>	<u>16,460,1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941,392</u>	<u>3,330,645</u>	<u>82,297</u>	<u>(111,600)</u>	<u>9,242,73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01,836	154,103	-	-	5,055,939
部門間收入	874,222	10,065	-	(884,287)	-
利息收入	4,129	4	-	-	4,133
收入總計	<u>\$ 5,780,187</u>	<u>164,172</u>	<u>-</u>	<u>(884,287)</u>	<u>5,060,072</u>
利息費用	\$ 60,539	14,597	-	-	75,136
折舊與攤銷	171,280	34,320	-	9,938	215,5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76	9,758	-	(81,383)	(5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1,846</u>	<u>69,462</u>	<u>38,903</u>	<u>(173,464)</u>	<u>796,74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91,385	388,829	-	(1,952,277)	27,93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8,122	1,230,977	-	-	1,259,09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1,653,048</u>	<u>2,812,883</u>	<u>206,605</u>	<u>(1,088,831)</u>	<u>13,583,70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964,439</u>	<u>1,028,154</u>	<u>772</u>	<u>(91,983)</u>	<u>6,901,38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80,092	4,029,934
亞 洲	1,179,090	739,087
美 洲	171,152	162,794
歐 洲	37,944	61,787
非 洲	78,704	62,337
	<u>\$ 5,646,982</u>	<u>5,055,939</u>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個別收入佔合併收入10%以上之單一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570	2	299,6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7,836	1	114,4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廿二)及八)	35,156	-	34,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二)及七)	314,102	4	238,019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70,760	1	614,118	8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288,203	3	212,409	3
1410	預付款項	27,152	-	9,0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541,22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99	-	429,088	5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6,436	-	3,711	-
		972,914	11	2,495,873	3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029,074	25	1,476,054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62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320,87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356,594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十二)及八)	713,271	9	745,82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8,012	50	2,748,98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4,118	-	29,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九)	117,409	1	273,651	3
		7,378,962	89	5,606,500	69
資產總計		\$ 8,351,876	100	8,102,373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897,682	11	1,540,697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91,012	1	37,377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805	1	59,4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92,578	1	566,3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2,906	-	2,6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9,01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二)及七)	-	-	4,2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六))	151,325	2	190,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7	-	409	-
		<u>1,322,090</u>	<u>16</u>	<u>2,401,23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738,125	33	1,770,900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07	-	6,925	-
		<u>2,756,932</u>	<u>33</u>	<u>1,777,825</u>	<u>22</u>
負債總計		<u>4,079,022</u>	<u>49</u>	<u>4,179,055</u>	<u>51</u>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6	3,016,476	37
3200	資本公積	367,960	4	345,683	4
3300	保留盈餘	1,179,021	14	819,324	1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873	-	(4,425)	-
3500	庫藏股票	(298,476)	(3)	(253,740)	(3)
權益總計		<u>4,272,854</u>	<u>51</u>	<u>3,923,318</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51,876</u>	<u>100</u>	<u>8,102,3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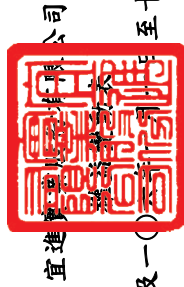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1,772,969	100	1,577,1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6	-	1,135	-
4190 銷貨折讓	5,842	-	6,736	1
營業收入淨額	1,765,101	100	1,569,3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1,521,149	86	1,412,576	90
營業毛利	243,952	14	156,73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4	65,441	4
6200 管理費用	74,665	4	97,0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六))	(17,37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25,168	7	162,503	10
營業淨利	118,784	7	(5,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776	1	15,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一))	406,570	23	642,090	41
7050 財務成本	(62,694)	(4)	(44,1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77	4	66,7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129	24	679,897	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913	31	674,13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1,526	3	68,976	4
本期淨利	495,387	28	605,154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84)	(2)	-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0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84)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97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0,79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284)	(3)	(80,79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103	25	\$ 524,360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913	674,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43	72,037
攤銷費用	3,256	15,3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3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372)	7,254
利息費用	62,694	44,174
利息收入	(3,993)	(3,012)
股利收入	(2,931)	(4,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477)	(66,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6	(228,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6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415,015)	5,4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416	(494,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70,803)</u>	<u>(578,8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41	59,978
應收票據	(983)	49,712
應收帳款	(58,709)	(5,014)
其他應收款	(1,471)	-
存貨	(75,794)	(3,566)
預付款項	(18,080)	19,622
其他流動資產	(2,725)	(2,433)
其他金融資產	<u>(2,054)</u>	<u>2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0,875)</u>	<u>118,5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4	-
應付票據	53,635	(10,435)
應付帳款	(12,654)	(294)
其他應付款	8,133	33,184
預收款項	-	(11,133)
其他流動負債	<u>358</u>	<u>(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276</u>	<u>11,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599)</u>	<u>129,549</u>
調整項目合計	<u>(397,402)</u>	<u>(449,3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11	224,785
收取之利息	3,993	3,012
支付之利息	(61,791)	(43,769)
支付之所得稅	<u>(26,382)</u>	<u>(64,6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31</u>	<u>119,38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5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723)	(11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713	164,1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1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51,810	244,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9)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646,1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21,798)	(640,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3,443	(423,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9)	(818)
預付土地款增加	(114,801)	(270,666)
收取之股利	50,902	43,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574)	(558,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66,720
短期借款減少	(643,015)	-
舉借長期借款	2,151,525	1,102,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075)	(950,3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82	1,05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53)	(150,824)
現金減資	-	(33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64	634,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079)	19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649	105,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570	299,649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銷售商品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本公司應視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另將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移轉商品之義務列報為合約負債。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9,015	9,015	-	4,211	4,211
預收款項	9,015	(9,015)	-	4,211	(4,211)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913	-	546,913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804	4,804
預收款項	4,804	(4,8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9,649	攤銷後成本	299,649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註1)	9,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9,02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註1)	10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05,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1,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32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395,46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886,310	攤銷後成本	886,31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29,572	攤銷後成本	429,57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4,594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1,891千元及52,703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405	-	-		-	-
合 計	<u>\$ 114,405</u>	<u>-</u>	<u>-</u>	<u>114,405</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32,498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74,594		52,703	21,891
合 計	<u>\$ 332,498</u>	<u>-</u>	<u>74,594</u>	<u>407,092</u>	<u>52,703</u>	<u>21,8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IAS 39 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 1,615,531	-	-		-	-
合 計	<u>\$ 1,615,531</u>	<u>-</u>	<u>-</u>	<u>1,615,531</u>	<u>-</u>	<u>-</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調整數係含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整數11,151千元及57,408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六)及(十六)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42年
機 器 設 備	1~ 12年
水 電 設 備	2~1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1~10年
出 租 資 產	5~20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20	220
支票存款	121,113	58,781
活期存款	28,004	18,113
外幣存款	<u>26,233</u>	<u>222,53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5,570</u>	<u>299,6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83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2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105,380</u>
合 計	<u>\$ 47,836</u>	<u>114,405</u>

-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56,59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41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39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626</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20,872</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營運不佳，經評估投資價值有減損之虞，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7,734千元。

3.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156	34,1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728	298,019
減：備抵損失	(42,626)	(60,000)
	\$ <u>349,258</u>	<u>272,192</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679	0%	-
逾期90天以下	22,647	0%	-
逾期90~180天	932	0%	-
逾期180天以上	42,626	100%	42,626
	<u>\$ 391,884</u>		<u>42,626</u>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u>\$ 15,876</u>

- 3.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0,000	45,181	14,8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0,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17,374)	-	-
期末餘額	<u>\$ 42,626</u>	<u>45,181</u>	<u>14,819</u>

- 4.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應收款項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5.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股權轉讓	\$ 58,495	613,324
其他應收款－其他	2,008	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57	238
	<u>\$ 70,760</u>	<u>614,11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之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針對應收股權轉讓款，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八) 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225,202	175,433
在製品	29,135	11,457
原料	65,161	56,923
物料	405	296
減：備抵損失	<u>(31,700)</u>	<u>(31,700)</u>
	<u><u>\$ 288,203</u></u>	<u><u>212,409</u></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出售下腳收入	\$ <u>410</u>	<u>704</u>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性不動產	\$ <u>-</u>	<u>541,229</u>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擬將彰化縣花壇鄉部份土地及建物進行估價並積極尋找買方，於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計541,229千元予以轉列待出售群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處分部份投資性不動產計536,795千元，出售價款計951,810千元，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過戶交屋程序後，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計415,015千元。剩餘之待出售群組計4,434千元，本公司經評估未來不具經濟效益，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4,434千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2,029,074</u>	<u>1,476,05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現金400,000千元新增投資成立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00%，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新增取得11,000千股，取得成本為110,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83.61%。
- 3.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0%，減資金額為98,366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減資退回之款項計45,175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取得1,600千股，取得成本為16,000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取得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33.33%，因與子公司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58.33%，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分子公司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計777,489千元(人民幣174,717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價款164,165千元(人民幣37,667千元)。本公司於完成股票過戶程序後，並加計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益77,166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處分利益共計494,310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因估列廠房等相關移交作業費用較處分時高，因而轉列損失13,4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股權轉讓價款為58,495千元(人民幣11,844千元)。

-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2</u></u>
-------------------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05
應收帳款	15,6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714
長期預付租金	3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64
其他應付款	(4,16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365,052</u></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4,763	115,695	260,752	64,486	10,740	12,219	73,920	-	1,052,575
增 添	-	506	6,774	173	-	30	-	546	8,029
處分及減損	-	-	(17,866)	-	-	(2,530)	(44)	-	(20,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763</u>	<u>116,201</u>	<u>249,660</u>	<u>64,659</u>	<u>10,740</u>	<u>9,719</u>	<u>73,876</u>	<u>546</u>	<u>1,040,1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8,644	470,848	295,610	64,676	10,740	28,769	73,987	3,395	2,486,669
增 添	-	2,818	1,500	-	-	193	-	-	4,511
重 分 類	(617,698)	(349,684)	-	-	-	560	-	(560)	(967,382)
處分及減損	(406,183)	(8,287)	(36,358)	(190)	-	(17,303)	(67)	(2,835)	(471,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763</u>	<u>115,695</u>	<u>260,752</u>	<u>64,486</u>	<u>10,740</u>	<u>12,219</u>	<u>73,920</u>	<u>-</u>	<u>1,052,5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346	171,479	24,424	8,708	10,186	64,607	-	306,750
本年度折舊	-	4,760	22,984	3,919	243	242	1,547	-	33,695
處 分	-	-	(10,978)	-	-	(2,530)	(44)	-	(13,5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106</u>	<u>183,485</u>	<u>28,343</u>	<u>8,951</u>	<u>7,898</u>	<u>66,110</u>	<u>-</u>	<u>326,8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423	155,924	20,690	8,275	15,329	62,129	-	346,770
本年度折舊	-	6,630	32,842	3,909	433	1,400	2,545	-	47,759
重 分 類	-	(59,223)	-	-	-	-	-	-	(59,223)
處 分	-	(4,484)	(17,287)	(175)	-	(6,543)	(67)	-	(28,5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46</u>	<u>171,479</u>	<u>24,424</u>	<u>8,708</u>	<u>10,186</u>	<u>64,607</u>	<u>-</u>	<u>306,7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4,763</u>	<u>84,095</u>	<u>66,175</u>	<u>36,316</u>	<u>1,789</u>	<u>1,821</u>	<u>7,766</u>	<u>546</u>	<u>713,27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538,644</u>	<u>386,425</u>	<u>139,686</u>	<u>43,986</u>	<u>2,465</u>	<u>13,440</u>	<u>11,858</u>	<u>3,395</u>	<u>2,139,8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4,763</u>	<u>88,349</u>	<u>89,273</u>	<u>40,062</u>	<u>2,032</u>	<u>2,033</u>	<u>9,313</u>	<u>-</u>	<u>745,82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出售價款計651,476千元(未稅)，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區土地計381,510千元之相關過戶程序，扣除相關稅費6,932千元後，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263,034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不動產變更用途，故將其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計366,930千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541,229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因變更地目而捐贈土地予台南市政府計24,673千元。
-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9,052	813,832	2,882,884
增添	767,787	363,919	1,131,706
重分類	275,100	-	275,1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1,939</u>	<u>1,177,751</u>	<u>4,289,6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1,282	679,762	1,491,044
增添	1,024,094	99,430	1,123,524
重分類	233,676	34,640	268,3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052</u>	<u>813,832</u>	<u>2,882,8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46	107,350	133,896
折舊	-	23,348	23,348
減損損失	4,434	-	4,4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80</u>	<u>130,698</u>	<u>161,6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46	178,686	187,232
折舊	-	24,278	24,278
重分類	-	(98,614)	(98,614)
減損損失	18,000	3,000	21,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6</u>	<u>107,350</u>	<u>133,8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80,959</u>	<u>1,047,053</u>	<u>4,128,01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02,736</u>	<u>501,076</u>	<u>1,303,8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42,506</u>	<u>706,482</u>	<u>2,748,98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等。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花壇鄉之農地，部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由於股權轉讓款尚未收取完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買方以其名下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四間商鋪，價款計92,700千元充抵應收股權轉讓款。由於大陸政府法令規定台灣公司禁止登記持有大陸地區的商鋪，故本公司借名登記於指定人詹順達及陳俊凱名下。本公司並與前述二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及收取同額本票以作為資產保全措施。
- 3.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資產價值有減損之虞，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434千元及21,00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計1,402,372千元及1,123,524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零元及482,79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01,354千元及4,600,565千元，係依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請詳附註十三(一).3。
-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房地款－非流動	\$ 114,801	270,666
其他	2,608	2,985
	<u>\$ 117,409</u>	<u>273,651</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982,270千元(參考估價報告)，購入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不動產，擬供出租用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契約價款計114,801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擬建造集團營運總部或供出租之用途，本公司取得價款計902,220千元(參考估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契約價款為270,666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完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7,682	964,453
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576,244
合 計	<u>\$ 897,682</u>	<u>1,540,6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12,318</u>	<u>249,303</u>
利率區間	<u>1.40%~1.58%</u>	<u>1.40%~1.6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1.78%	109~127
			\$ 2,889,4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325)
合 計			<u>\$ 2,738,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1.73%	108~121
			\$ 1,96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100)
合 計			<u>\$ 1,770,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1,033	93,349
一年至五年	177,919	195,712
五年以上	92,220	116,134
	<u>\$ 361,172</u>	<u>405,19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537千元及60,095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31千元及2,4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	2,838
土地增值稅	23,731	36,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2,9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3)	7,418
	<u>56,644</u>	<u>46,9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2,0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118)	-
所得稅費用	<u>\$ 51,526</u>	<u>68,97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46,913	674,1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392	114,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5,11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296)	(11,351)
股利收入	(586)	(7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74)	1,233
土地增值稅	23,731	36,7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7	3,060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80,267)	(43,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2,906	-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	24,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3)	7,418
所得基本稅額	70	2,838
虧損扣抵	(13,127)	(70,549)
其他	(529)	(196)
合 計	<u>\$ 51,526</u>	<u>68,976</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呆帳損失	\$ 10,544	9,635
虧損扣抵	<u>20,683</u>	<u>28,739</u>
	<u>\$ 31,227</u>	<u>38,37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611	5,389	29,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167</u>	<u>951</u>	<u>5,1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78</u>	<u>6,340</u>	<u>34,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11	5,389	51,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000)</u>	<u>-</u>	<u>(22,0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611</u>	<u>5,389</u>	<u>29,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173,6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7,41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u>11,266</u>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242,30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01,648千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335,164千元，減資比例為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6,476千元，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該案已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905號函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173,638	151,9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339	3,719
其 他	11,745	11,745
	<u>\$ 367,960</u>	<u>345,6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u>211,153</u>	0.50	<u>150,824</u>

4. 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u>73,997</u>	<u>66,113</u>
取得成本	<u>\$ 667,355</u>	<u>558,010</u>
股票市價	<u>\$ 950,860</u>	<u>932,191</u>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u>\$ 298,476</u>	<u>253,740</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425)	(4,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4,874	4,425	79,29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4,874	-	74,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084)	-	(32,08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23,200)	-	(23,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392)	-	(2,39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份額	-	(9,325)	-	(9,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73</u>	<u>-</u>	<u>7,8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0,973	-	(4,604)	76,3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3,807)	-	-	(3,80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77,166)	-	-	(77,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9	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425)</u>	<u>(4,42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5,387</u>	<u>605,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2,589</u>	<u>240,119</u>
	\$ <u>2.13</u>	<u>2.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95,387</u>	<u>605,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3,589	240,1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68</u>	<u>1,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757</u>	<u>241,251</u>
	\$ <u>2.11</u>	<u>2.51</u>

(廿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30,274
亞 洲	548,708
美 洲	169,471
歐 洲	37,944
非 洲	<u>78,704</u>
	\$ <u>1,765,101</u>
主要產品：	
產品銷售-聚脂絲	\$ 1,029
產品銷售-加工絲	1,102,253
產品銷售-平織布	578,212
租賃收入(註)	82,537
其他	<u>1,070</u>
	\$ <u>1,765,101</u>

註：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規定。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1,884	332,192
減：備抵損失	(42,626)	(60,000)
合 計	<u>\$ 349,258</u>	<u>272,192</u>
合約負債	<u>\$ 9,015</u>	<u>4,2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509,217
租賃收入	60,095
	<u>\$ 1,569,312</u>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963千元及14,01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86千元及9,0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4千元及1,84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64千元及1,84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分別為14,014千元及1,854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零元及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000千元及1,836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高估64千元及9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993	3,012
股利收入	2,931	4,401
其他	<u>10,852</u>	<u>7,800</u>
	<u><u>\$ 17,776</u></u>	<u><u>15,213</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730	(14,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372	(7,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16)	228,1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415,015	(5,49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416)	494,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4)	(21,000)
其他	<u>(1,181)</u>	<u>(4,681)</u>
	<u><u>\$ 406,570</u></u>	<u><u>642,090</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u>62,694</u>	<u>44,174</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3,787,132	4,110,664	682,174	449,314	396,777	1,592,246	990,153
無附息負債	230,395	249,202	230,395	-	18,807	-	-
	<u>\$ 4,017,527</u>	<u>4,359,866</u>	<u>912,569</u>	<u>449,314</u>	<u>415,584</u>	<u>1,592,246</u>	<u>990,153</u>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3,501,697	3,667,771	1,554,600	237,806	742,455	825,627	307,283
無附息負債	663,170	670,095	663,170	-	6,925	-	-
	<u>\$ 4,164,867</u>	<u>4,337,866</u>	<u>2,217,770</u>	<u>237,806</u>	<u>749,380</u>	<u>825,627</u>	<u>307,28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26	30.72	317,215	33,376	29.76	993,27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2千元及9,93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730千元及損失14,183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324千元及28,37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2,391	581	5,269
下跌5%	\$ -	(2,391)	(581)	(5,269)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836	47,836	-	-	47,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56,594	-	-	356,594	356,594
合計	\$ 404,430	47,836	-	356,594	404,43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405	114,405	-	-	114,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26	11,626	-	-	11,626
合 計	<u>\$ 126,031</u>	<u>126,031</u>	<u>-</u>	<u>-</u>	<u>126,03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5,4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6,59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u>(38,872)</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折價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12.31為0.61~25.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u>17</u>	<u>138</u>
	流通性折價	±1%	<u>1,858</u>	<u>(1,72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079,022	4,179,0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5,570</u>	<u>299,649</u>
淨負債	3,903,452	3,879,406
權益總額	<u>4,272,854</u>	<u>3,923,318</u>
調整後資本	\$ 8,176,306	7,802,724
負債資本比率	<u>47.74 %</u>	<u>49.72 %</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東纖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全數股權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2,783	30,56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2,980	6,689
	<u>\$ 5,763</u>	<u>37,25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與一般非關係人約當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內銷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授信條件期間分別約為內銷月結30天及外銷90~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7,409	10,792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53,658	285,045
	<u>\$ 361,067</u>	<u>295,83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1,305	97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240	238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17	-
		<u>\$ 1,562</u>	<u>1,21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12,391	6,518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604	992
		<u>\$ 12,995</u>	<u>7,510</u>

5. 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	2,863

6. 對關係人之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u>\$ 10,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以年利率1.8%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處份價款	處份(損)益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u>\$ 1,914</u>	<u>(43)</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107年度					
子公司一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07.01.01~108.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106年度					
子公司一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05.01.01~106.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9.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為2,000千元及1,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9,446</u>	<u>23,7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614	5,7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7	42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493,738	495,115
投資性不動產	"	3,657,039	1,747,44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28,076
		<u>\$ 4,152,878</u>	<u>3,200,3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u>67,291</u>	<u>27,020</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不動產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計956,545千元及902,220千元，並已依約分別支付114,801千元及270,66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借款而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均為544,111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20	30,842	91,562	52,669	33,517	86,186
勞健保費用	4,885	2,399	7,284	3,678	1,925	5,603
退休金費用	2,110	1,221	3,331	1,496	908	2,404
董事酬金	-	15,511	15,511	-	12,517	12,5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6	1,696	4,912	2,535	1,506	4,041
折舊費用	53,987	3,056	57,043	66,900	5,137	72,037
攤銷費用	3,256	-	3,256	15,357	-	15,3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1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1)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 額(註 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宜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1.8%	2	-	營業週轉	-		-	603,295	904,943
1	大田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宜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1.8%	2	-	營業週轉	-		-	60,000	90,000

註1：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000	32,271	0.02 %	32,271	
"	集盛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071,000	9,532	0.18 %	9,532	
"	工信工程(股)公司股票	"	"	742,000	6,033	0.21 %	6,033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11,309	14.75 %	11,309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866,506	89,471	15.58 %	89,471	
"	COCONA. INC.	無	"	3,225,018	45,566	12.77 %	45,566	
"	香港亞蔓有限公司股票	"	"	11,700,000	35,783	10.17 %	35,783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5,000,000	174,465	8.68 %	174,465	
億東纖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32,680	0.02 %	32,680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54,410	744,714	19.21 %	744,714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	1,000,000	11,309	0.40 %	11,309	
"	欣懋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	2,050,000	26,179	12.15 %	26,179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425,280	20,865	3.44 %	20,865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3,072,325	40,154	13.97 %	40,154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4,910,000	173,438	8.63 %	173,438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0	8,360	0.04 %	8,360	
"	集盛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157,000	10,297	0.19 %	10,297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4,860	2.78 %	34,860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2,470	206,146	5.32 %	206,146	註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000	67,698	5.39 %	67,698	
"	億東纖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601	22,826	1.50 %	22,826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150,000	698	0.91 %	698	
"	晟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485	0.58 %	485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2,109	0.60 %	2,109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255	0.01 %	12,255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8,492	3.57 %	8,492	

註：質押10,300,000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51,000,000	489,180	-	-	-	-	51,000,000	489,180

註：本期買入係新增投資51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調整數402千元扣除按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21,222千元後之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9地號土地	106.10.6	902,220	902,220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3.6	396,600	396,6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土地及建物	107.7.26	982,270	117,89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9地號土地	106.10.6	644,436	644,436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8地號土地	106.10.6	420,828	420,828	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3.6	223,400	223,4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及旱溪段等土地及建物	107.3.1	1,900,000	1,900,0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7.7.18	423,000	423,0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宜進實業(股)公司	花壇金墩段之土房	107.02.13	96.08.31	536,795	951,810	951,810	415,015	宜新實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資料	-
光明絲織(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07.11.30	62.06.05	85,654	655,730	65,580	570,076	東齊染整(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5,7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價金65,580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3,658	31.43 %	30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30天	(12,391)	8.99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49,324	15.05 %	月結15天	"	15天	51,883	17.91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353,658	9.69 %	月結15天	"	"	12,391	4.28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49,324	68.00 %	月結30天	"	30天	(57,384)	84.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49,762	448,039	40,771,879	46.05 %	352,790	66,476	11,802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98,091	298,091	5,959,886	35.33 %	5,306	1,472	3,837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474,758	15,586,193	38.53 %	586,354	76,075	23,323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	495,688	242,384	49,413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	99,756	(2,030)	(676)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510,000	-	51,000,000	83.61 %	489,180	(24,902)	(21,222)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98,507	3,246,900	8.03 %	122,149	76,075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	182,685	242,384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22,185	269,285	31.09 %	27,815	(393)	"	關聯企業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25.00 %	74,817	(2,030)	"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7,904	242,384	"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0,000	-	6,000,000	9.84 %	57,551	(24,90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印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